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8/2007/6
30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07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死海

议程项目 18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最 后 报 告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八届会议的最后报告由以下两个部分和五个附件组成：

第一部分 第八届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 A. 导 言
- B. 会议的安排
- C. 会议的参加情况
- D. 会议的工作
- E. 决定和建议
- F. 文件
- G. 通过最后报告和会议结束

第二部分 实现《内罗毕行动计划》的目标：死海进度报告

- 导 言
- 一、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 二、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 三、清除雷区
- 四、援助地雷受害者
- 五、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附 录

- 一、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 二、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
- 三、销毁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
- 四、正在执行第 5 条而且最后期限将于 2009 年到期的缔约国：提交延期请求的情况
- 五、第 5 条延期程序的时限
- 六、缔约国报告说基于第 3 条允许的理由而保留或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以及这些缔约国提供的进一步资料的概要
- 七、按照第 9 条采取法律措施的情况

附 件

- 一、会议议程
- 二、对第 7 条报告格式中的表格 B 和 G 的修改
- 三、协助缔约国根据第 5 条请求延期的模板
- 四、关于执行支助股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运作情况的报告
- 五、第八届缔约国会议文件清单

第 一 部 分

第八届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A. 导 言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1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缔约国应定期开会，以便审议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的任何事项，包括：

- (a) 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 (b) 按照本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出现的问题；
- (c) 按照第 6 条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
- (d) 清除杀伤人员地雷技术的发展；
- (e) 缔约国根据第 8 条提出的请求；和
- (f) 就缔约国根据第 5 条规定提出请求作出的决定；”和

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以后的会议“应每年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直至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为止”。

2. 如第一次审议会议的最后报告(APLC/CONF/2004/5)第 32(a)段所述，在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举行的第一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商定每年举行一届缔约国会议，而且一般于下半年举行，直到第二次审议会议为止。如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最后报告(APLC/MSP.7/2006/5)第 29 段所述，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商定 2007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约旦举行第八届缔约国会议。

3. 为了筹备第八届会议，按照惯例，在 2007 年 4 月举行的《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了临时议程、临时工作计划、议事规则草案和费用估计草案。根据会上的讨论情况，《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认为缔约国总体上可以接受将这些文件提交第八届会议通过。

4. 为了征求关于实质性事项的意见，候任主席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在日内瓦召集了邀请所有缔约国和有关组织参加的非正式会议。

5. 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开幕之前，于 2007 年 11 月 17 日举行了一个仪式，国王侍从长拉德·本·扎伊德王子殿下代表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陛下讲了话。此外，下列人士也讲了话：约旦王子米雷德·拉德·侯赛因殿下(以约旦国家排雷和重建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地雷幸存者苏莱曼·格赖马特先生和地雷幸存者桑·科萨尔女士。

B. 会议的安排

6.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8 日由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澳大利亚大使卡罗琳·米勒阁下主持开幕。米勒大使主持了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的选举。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以鼓掌方式选举约旦王子米雷德·拉德·侯赛因殿下担任会议主席。

7. 在开幕会议上，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致词，致词的还有：比利时公主阿斯特里德殿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奥利维耶·沃多兹先生；1997 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乔迪·威廉姆斯女士；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科尔内里奥·索马鲁加先生。

8. 在 2007 年 11 月 18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第八届会议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议程。同时，会议还通过了 APLC/MSP.8/2007/5 * 号文件所载议事规则、APLC/MSP.8/2007/4 * 号文件所载关于召开第八届会议的费用估计和 APLC/MSP.8/2007/2 ** 号文件所载工作计划。

9.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还以鼓掌方式选举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智利、爱沙尼亚、意大利、挪威和苏丹为第八届会议副主席。

10. 会议一致认可关于约旦外交部国际关系和组织司司长艾曼·埃默里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的提名。会议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蒂姆·考勒先生担任会议执行秘书以及会议主席任命排雷中心执行支助股股长凯里·布林克尔特先生担任主席的执行协调员。

C. 会议的参加情况

11. 下列 91 个缔约国参加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

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2. 下列 3 个已经加入《公约》，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伊拉克、科威特、帕劳。

13. 下列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波兰。

14. 下列 19 个非《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亚美尼亚、巴林、中国、埃及、芬兰、格鲁吉亚、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15. 下列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和第 3 款，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欧盟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

16. 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4 款，下列其他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反雷协会、地面除雷组织、克兰菲尔德大学复原中心、国

际和平研究所、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国际信托基金、詹姆斯·麦迪逊大学地雷行动信息中心、北约保障供给局、瑞土地雷行动基金会。

17. 出席第八届会议的所有代表团和代表名单载于 APLC/MSP.8/2007/INF.2 号文件。

D. 会议的工作

18. 第八届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共举行了 9 次全体会议，并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举行了 1 次非正式会议。最先的一次半全体会议在议程项目 10 下专门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一些缔约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组织在一般性意见交换中发了言或提供了一般性书面陈述。

19.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欢迎帕劳国务部长提交帕劳的加入书。

20. 在第 2 次至第 8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审查了在争取实现《公约》目标及实施《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在这方面，会议热烈欢迎本报告第二部分所载《2006-2007 年死海进度报告》，认为这是支持实施《内罗毕行动计划》的一个重要途径，既衡量了 2006 年 9 月 22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取得的进展，又着重指出了各缔约国、各联合主席和《公约》主席在第八届与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间开展工作的优先领域。

21.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的过程中，会议审议了 APLC/MSP.8/2007/L.2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修改第 7 条报告格式表格 B 和 G 的提案和 APLC/MSP.8/2007/3* 号文件所载的协助缔约国根据第 5 条请求延期的拟议模板。

22. 在第 8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注意到本报告附件四所载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关于执行支助股运作情况的报告。缔约国向日内瓦排雷中心表示赞赏执行支助股为支持缔约国努力执行《公约》而作出的积极贡献。

23. 在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还再次确认协调委员会在《公约》的有效实施和执行及公开、透明的运作方面发挥的宝贵和重大的作用。此外，会议再次注意到，有关缔约国通过赞助方案而开展的工作继续有助于确保广泛参加《公约》的会议。

24. 在第 8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审议了与根据《公约》第 7 条提交报告有关的事项。会议鼓励所有缔约国继续重视确保按要求提交报告，为此应将报告转交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

25. 在第 8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请求的问题。主席告知会议，他未获悉有任何国家要在第八届会议上提出这种请求。会议注意到这一点。主席还回顾，已鼓励那些第 5 条最后期限将于 2009 年到期并且需要请求延期的缔约国于 2008 年 3 月提出此一请求，以供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审议。

26. 在第 8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8 条提出请求的问题。主席告知会议，他未获悉有任何国家要在第八届会议上提出这种请求。会议注意到这一点。

27. 在非正式会议上，会议讨论了克服在执行第 5 条方面遇到的挑战的实际方法。讨论过程中，强调缔约国宜全面利用种种新出现的实际方法，以高度可信的方式更快地公布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此外，还着重指出，对许多缔约国来说，确保可持续的和适足的资源流动仍然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而正在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和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都可采取一些实际步骤来促进资源的调动和有效利用。

E. 决定和建议

28. 在最后全体会议上，经《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进行磋商之后，会议同意将各常设委员会 2008 年会议的日期定为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并确定由下列缔约国担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直到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结束：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加拿大和秘鲁(联合主席)；
阿根廷和澳大利亚(联合报告员)；

援助地雷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柬埔寨和新西兰(联合主席)；比利时和泰国(联合报告员)；

销毁储存问题：立陶宛和塞尔维亚(联合主席)；意大利和赞比亚(联合报告员)；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德国和肯尼亚(联合主席)；智利和日本(联合报告员)。

29. 在最后全体会议上，为了便于报告在第 4 条最后期限过了之后发现和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会议还通过了附件二所载对第 7 条报告格式的修改。

30. 在最后全体会议上，会议还回顾，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同意就拟议的自愿模板开展进一步工作，以拟议的模板为基础而便利准备和评估延期请求，并在 2007 年闭会期间的会议结束前完成模板的制定，以便有关国家能够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正式通过这一模板之前自愿采用这一模板。为此，会议通过了附件三所载协助缔约国根据第 5 条请求延期的模板。

31. 在最后全体会议上，会议还同意指定瑞士大使于尔格·施特莱阁下为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并决定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这一周在日内瓦举行第九届会议。

F. 文 件

32. 第八届会议文件清单载于本最后报告附件五。这些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均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查阅。

G. 通过最后报告和会议结束

33. 在 2007 年 11 月 22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APLC/MSP.8/2007/CRP.1 号文件所载并经口头订正的报告草案，该报告现作为 APLC/MSP.8/2007/6 号文件印发。

第 二 部 分

实现《内罗毕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

2006-2007 年死海进度报告

导 言

1. 2004 年 12 月 3 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缔约国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上通过了 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缔约国在通过这项计划时“重申全心全意致力于充分和有效地促进并执行《公约》”，决心“巩固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维持并加强在《公约》的框架内开展合作的成效，竭尽全力迎接我们在实现《公约》的普遍性、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清除雷区和援助受害者方面所面临的挑战”。¹

2. 《内罗毕行动计划》包括 70 项具体行动，规定了 2005-2009 年期间在为全人类永远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的综合框架。它强调《公约》是至高无上的，为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提供了指导。为确保《内罗毕行动计划》作为准则的效力，缔约国承认需要定期审查实现《内罗毕行动计划》目标取得的进展，并查明仍然存在的挑战。

3. 《死海进度报告》的目的是评估 2006 年 9 月 22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2 日期间所取得的进展，以此支持《内罗毕行动计划》的实施。虽然《内罗毕行动计划》列出的所有 70 项行动都很重要，都需要落实，但《死海进度报告》力求突出强调缔约国、联合主席和《公约》主席在第八届至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期间需要完成的优先工作领域。该报告是缔约国会议主席在 2009 年第二次审查会议之前编写的一系列年度报告中的第三份报告。

¹ 《内罗毕行动计划》(APLC/CONF/2004/5, 第三部分), 导言。

一、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4. 截至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七届缔约国会议闭幕之时，151 个国家交存了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文书，《公约》对其中 150 个国家生效。在此之后，《公约》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生效(2006 年 10 月 1 日)。2006 年 10 月 23 日，黑山交存了继承文书，《公约》于 2007 年 4 月 1 日对该国生效，2007 年 2 月 16 日，印度尼西亚交存了批准书，《公约》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对该国生效。此外，科威特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交存了加入书，伊拉克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交存了加入书，帕劳于 2007 年 11 月 18 日交存了加入书。现在共有 156 个国家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加入或继承文书。公约对其中 153 个国家生效。(见附录一)

5. 另外一些国家在加入《公约》方面也有了进展。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蒙古宣布，该国颁布了关于将地雷信息解密的法律，从而为加入《公约》采取了重要的一步。此后，蒙古提交了自愿的透明度报告，其中载有第 7 条之下要求缔约国提交的所有有关资料。此外，尼泊尔表示，该国将考虑提交一份自愿的第 7 条透明度报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 2007 年 5 月表示，它可能在近期内考虑加入的问题。另外，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巴林宣布该国将很快加入《公约》。

6. 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缔约国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1 至 6 号行动，积极促进非缔约国加入《公约》。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印发了促进普遍加入并执行《禁雷公约》的行动计划，写明了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促进加入《公约》的承诺。按照其行动计划，主席向非缔约国写了信，鼓励非缔约国毫不拖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主席还于 2006 年 10 月在联合国大会上介绍促进普遍加入并实施《禁雷公约》的行动计划，向设在纽约的各国裁军代表团介绍了《公约》的工作以及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结果，若干非缔约国的代表团参加了这项活动。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主席还以双边方式向尚未批准的签署国做工作，包括 2006 年 9 月派遣澳大利亚的禁雷行动特别代表到华沙进行访问，敦促这些国家尽快批准。此外，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和瓦努阿图于 2007 年 5 月举办了一次研讨会，意在促进在太平洋地区促进普遍加入并执行《公约》。

7. 加拿大除了协调普遍加入联系小组以外，还派代表访问尼泊尔、老挝和哈萨克斯坦，推动这些国家接受《公约》。此外，2007 年 3 月，加拿大和柬埔寨在金

边举行了一次区域研讨会，加拿大、斯洛文尼亚和国际排雷和地雷受害者援助信托基金支持了在阿拉木图开展的一项类似活动，两次活动都有促进东南亚和中亚国家普遍加入《公约》的目的。作为 2007 年 4 月常设委员会会议的伴随活动，新西兰和约旦又再一次分别在亚太和中东召开了关于普遍加入问题的区域讨论。

8. 欧洲联盟(欧盟)宣布正在商定一项支持《公约》的欧盟联合行动。其中将包括为实现普遍加入而提供的支持，为此将举办六次左右的区域或分区域研讨会，以期更多国家加入《公约》并准备举行第二次审查会议。

9. 缔约国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6 号行动，做出了各种努力，“在所有有关的多边讲坛上，积极促进各国加入《公约》”。2006 年 12 月 6 日，在联大会议上，国际社会再次表示支持《公约》，161 个国家，其中包括 20 个非缔约国，投票赞成一项关于执行和普遍加入《公约》的年度决议。2007 年 2 月 27 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一些缔约国纪念《公约》生效 8 周年，并呼吁非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2007 年 6 月 5 日，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敦促尚未加入《公约》的成员国考虑加入《公约》。

10. 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8 号行动，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区域组织、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禁雷运动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议会人士以及相关公民，继续参与有关活动并开展积极合作，推动《公约》的普遍加入。突出的例子包括：2007 年 4 月 4 日，联合国大会秘书长向所有尚未加入此项《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文书的国家发出呼吁，请它们加入；2007 年 3 月，联合国召集各国的禁雷行动方案负责人举行研讨会，促进加入《公约》；国际禁雷运动派代表访问了巴林、印度、科威特、尼泊尔、波兰以及越南；红十字会 2007 年 6 月在科威特为海湾合作理事会的国家举行了区域研讨会，2007 年 9 月在突尼斯为马格里布国家举行了研讨会。

11. 有 39 个国家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其中 2 个国家——马绍尔群岛和波兰——签署了《公约》但尚未批准。“有必要吸引所有国家加入这一《公约》”，²这依然是各缔约国重视的事项，而这两个签署国对于促进普遍加入具有特别的意义。芬兰和波兰，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仅有的两个欧盟国家，被敦促尽快采取行动。

²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序言。

12. 同时，在 39 个尚未表示同意接受《公约》约束的国家中包括一些生产、使用、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或拥有大量储存的国家。据国际禁雷运动称，两个非缔约国缅甸和俄罗斯联邦，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又使用过杀伤人员地雷。另外，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另一个非缔约国巴基斯坦宣布打算重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在巴基斯坦作出这种宣布的时候，正在巴基斯坦进行正式访问的加拿大外交部长作出了反应，而且阿富汗总统也作出反应，表示关切。此外，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主席致函巴基斯坦，敦促该国寻求其他办法来维护边界安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访问团也就巴基斯坦边界可能重新布署地雷一事向巴基斯坦外交部长表达了关切。³ 由于上述反应，巴基斯坦同意重新考虑其为维护边界而可能采取的布雷行动。

13. 根据国际禁雷运动称，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8 个国家(阿富汗、哥伦比亚、印度、伊拉克、黎巴嫩、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的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又使用过杀伤人员地雷。

14. 缔约国和其他行为方继续主张禁止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储存、生产以及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瑞士进一步做出努力，推动讨论有能力的缔约国在执行《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46 号行动方面的作用。一些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均表示愿意支持和/或资助“日内瓦呼吁”同武装的非国家行为者接触，并推动他们遵守《公约》的规范。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在“日内瓦呼吁”的努力下，有更多的武装的非国家行为者签署了“遵守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并在排雷行动中给予合作的承诺书”。关于上一次签署，有一个缔约国再次关切地指出，“日内瓦呼吁”的行事方式不符合萨格勒布进度报告”第 17 段，其中写明：

“也是在这一背景下，虽然《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及义务和《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承诺适用于所有缔约国，但有些缔约国认为，在考虑与武装的非国家行为者接触前，应该告知有关缔约国，这样的接触行动有必要获得缔约国的同意。”

³ 安全理事会赴阿富汗访问团的报告，2006 年 11 月 11 日至 16 日，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印发，文号是 S/2006/935。

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15. 特别是考虑到仍存在的挑战十分艰巨，各缔约国必须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第 1 至第 8 号行动，将对实现普遍性作出的承诺化为行动。缔约国应继续视具体情况与非缔约国接触。在非缔约国加入《公约》之前，应鼓励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公约》会议并自愿执行《公约》的规定。虽然可认为自愿遵守《公约》的规定是批准和加入《公约》的第一步，但不应以这样的步骤来推迟正式加入。

16. 鉴于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和仍存在的挑战，在缔约国下一届会议之前这段时间里有下列优先事项：

- (一) 所有缔约国应做出具体努力，鼓励已表示可以在近期批准或加入《公约》的非缔约国取得迅速的进展。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指出，这些国家包括：巴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阿曼、帕劳、波兰、汤加、图瓦卢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二) 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3 号行动，所有缔约国和具有共同目标的各方，继续加强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努力，优先注意仍在使用、生产、转让和拥有大量杀伤人员地雷的非缔约国，包括开发新型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
- (三) 根据《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5 号和第 6 号行动，各缔约国应该继续努力，利用双边、区域和多边会议和场合，包括利用联合国大会及其委员会，促进《公约》的普遍加入。

二、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17. 在第七届缔约国会议闭幕时，据报告可能还有 12 个缔约国须落实《公约》第 4 条所包含的义务，销毁或确保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自那时以来，阿富汗、安哥拉、塞浦路斯和塞尔维亚报告已经履行了第 4 条义务，有资料显示黑山所拥有的全部杀伤人员地雷已转给塞尔维亚销毁，圭亚那提交了首次透明度报告，该国澄清它没有储存杀伤人员地雷；印度尼西亚先前曾表示它拥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储存，批准了《公约》。此外，所提供的资料还显示，1 个缔约国——佛得角——原先

曾被认为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但事实上确实拥有，并且在 2006 年已经确保销毁，因此，还有 8 个缔约国须落实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白俄罗斯、布隆迪、埃塞俄比亚、希腊、印度尼西亚、苏丹、土耳其、乌克兰。根据第 4 条完成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时间表载于附录二。

18. 已经批准和加入《公约》的 145 个国家现在已经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储存，这或是因为它们从未拥有，或是因为它们已经完成了销毁计划。这些缔约国报告总共销毁了约 4,000 万枚储存的地雷。

19. 虽然必须履行第 4 条义务的国家数量很小，但仍存在艰巨的挑战，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阿富汗报告说，虽然该国已经销毁了约 50 万枚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但在阿富汗首都以北潘杰希尔峡谷仍有 2 个杀伤人员地雷库。虽然阿富汗没有在《公约》生效后 4 年内按照规定履行第 4 条义务，但它在继续努力，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宣布，已完成实际核查工作，以确证潘杰希尔峡谷不再存在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从而确保阿富汗遵守第 4 条义务。阿富汗还报告说，它为落实第 4 条义务而作的努力已导致销毁 50 万枚以上库存杀伤人员地雷，它还重申毫不动摇地决心落实《公约》。

20. 在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3 日会议上，白俄罗斯就该国 PFM-1 型地雷的销毁计划表示了担心，指出在 2006 年 11 月，用来选择负责销毁计划实施者的招标工作没有成功，因为缺乏符合招标技术和程序要求的投标者。白俄罗斯指出，该国因而无法在 2008 年 3 月 1 日完成销毁工作。这种情况显得格外严重，因为白俄罗斯报告说，该国有 300 多万枚杀伤人员地雷等待销毁。尽管如此，白俄罗斯和欧洲委员会依然承诺继续合作，以便最终销毁在白俄罗斯的所有 PFM-1 型地雷。

21. 白俄罗斯在销毁地雷方面所遇到的复杂情况表明，除了销毁 PFM-1 型地雷所遇到的技术挑战以外，另一项挑战依然存在，即在合作与援助事项上，如何达成有意义的结果。对这一问题以及其他相关问题，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到，第 6 条第 8 款规定，“按照本条规定提供和接受援助的每一个缔约国应进行合作，以确保商定的援助方案得到迅速充分的执行。”如何在销毁 PFM-1 型地雷方面的援助与合作事项上取得圆满的结果，这一点对于乌克兰也依然有相关意义。乌克兰的情况是，它报告说该国有 600 多万枚杀伤人员地雷等待销毁。

22. 另一个缔约国埃塞俄比亚，据认为该国拥有因而必须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但该国仍然没有按照要求及时提供初次的透明度报告。这样的报告提供的信息将能够澄清该缔约国所拥有的各种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销毁这些地雷的方案的情况以及自《公约》生效后已经销毁的类型和数量。此外，4 个缔约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海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据认为这些国家没有储存杀伤人员地雷，但国家都还没有提供初次的透明度报告。这样的报告包含的信息能够证实或纠正关于这些国家有还是没有的记录。另外，对于另一个缔约国——佛得角，有信息显示该国确实拥有储存但尚未销毁，该国依然没有提供初次的透明度报告以澄清《公约》生效后已销毁的类型和数量。

23. 缔约国继续讨论了它们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15 号行动所作的承诺，即报告在按照第 7 条义务销毁储存的期限过期之后又发现的先前不为人知的储存，并利用其他非正式手段分享这些信息，并作为紧急事项销毁这些地雷。2 个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也门——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澄清了这些事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 2007 年提交的透明度报告中就这些事项也提供了最新资料。为了方便更好地报告在销毁储存期限过期或正式报告已经完成销毁之后重新发现的杀伤人员地雷，联合主席提议修改第 7 条表格 B 和 G 的报告格式。

24. 有人再次提到需要充分注意销毁已承诺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所拥有的地雷储存。联合国报告说，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它已经帮助“日内瓦呼吁”《承诺书》的一个签署国销毁了 3,000 多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有人指出，在另一些情况下也需要这样的援助，并且为了防止这些地雷被偷或被遗弃，需要立即销毁这些地雷。

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25. 虽然尚待落实第 4 条的缔约国为数不多，但在执行方面所存在的困难是很多的。所有缔约国必须遵守期限，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前尤其重视下列事项：

- (一) 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截止日期是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的义务以及《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11 号行动，确保它们及时地完成销毁计划，其他国家只要有可能应努力在 4 年期

限到来之前完成销毁。

- (二) 各缔约国只要有可能，应按照其《公约》义务并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13 号行动所强调的，迅速援助那些明确需要外部援助来进行销毁工作的缔约国，对那些有可能超出第 4 条规定的期限的缔约国所发出的援助的呼吁给予立即的响应。
- (三) 所有缔约国应该更多地重视按照第 6 条规定给予和接受援助每一个缔约国在销毁储存方面进行合作的义务，以其确保迅速充分地执行所商定的援助计划。
- (四) 各缔约国应继续报告在按照第 7 条义务销毁储存的期限过期或正式报告完成销毁之后发现的原先未知的储存，利用新的手段便利这种报告，并利用其他非正式手段分享这些信息，并作为优先事项，销毁这些地雷。

三、清除雷区

26. 在第七届缔约国会议闭幕时，有报告说明，对于 45 个缔约国而言，《公约》第 5 条所规定的销毁并确保销毁所埋设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依然是相关的。自那时以后，瓦努阿图澄清，这一义务实际上对该国无关；不丹在其初次透明度报告里指出，在不丹所控制或管辖的区域内，存在着杀伤人员雷区；斯威士兰报告说，它已履行了第 5 条义务。这样，销毁或确保销毁已埋设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仍对 44 个国家有关：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希腊、几内亚比绍、约旦、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这些缔约国按照第 5 条销毁或确保销毁埋设在雷区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时间表载于附录三。

27. 需要回顾的是，按照《公约》第 5 条，每一缔约国必须“尽其努力，查明在其管辖和控制下所有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并承诺“尽快地但至迟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0 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和控制下

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应该指出的是，《公约》没有明文要求每个缔约国为寻找地雷而查看它的每一平方米领土。但是，《公约》确实要求缔约国销毁它所尽力查明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此外还要指出，诸如“无地雷”、“免受影响”和“免受地雷伤害”等常用词语并未见于《公约》文本中，与《公约》义务并不等同。

28. 正在履行第 5 条义务的缔约国再次受敦促应说明其本国排雷计划、取得的进展、仍有待完成的工作、以及有可能妨碍在十年期内履行义务的因素。为了方便各缔约国整理信息并方便这些信息的传播，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鼓励有关缔约国在准备行动时利用一项调查表，并与若干缔约国进行双边筹备会议。在 2007 年 4 月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多的相关缔约国即约 40 个缔约国提供了资料，有的资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楚。然而这些缔约国没有几个国家拥有按期履行义务的计划。此外，需要指出的是，已经报告有雷区的一些缔约国尚没有报告将这些雷区的任何一枚地雷销毁。

29. 一些缔约国依然没有就第 5 条第 2 款为每一缔约国规定的义务提供多少资料，该项义务要求每一缔约国须“尽其努力，查明在其管辖和控制下所有已知或怀疑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地区”或者依第 7 条第 1 款(c)项的要求，就这些地区作出报告。另有一些缔约国报告说，已经取得进展。例如，安哥拉、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指出，它们已经完成了地雷影响调查。马拉维已经开始对所有怀疑还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的调查。赞比亚表示，它正要马上开始这种调查活动，几内亚比绍表示，它对于首都以外的地区即将开展调查。

30. 在许多情况下，缔约国报告说，在履行义务销毁或确保销毁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雷区域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方面，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或自《公约》生效以来已经取得令人瞩目的进展。阿富汗报告说，在有过雷患的全部地区里，有 60%的地区现在已经宣布不再存在地雷。阿尔巴尼亚报告说，全部有过雷患地区中 90%以上已经被宣布不存在地雷，包括 2007 年通过技术调查、排雷和收缩范围而宣告无雷的 585,000 平方米土地。阿尔及利亚报告说，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它已经销毁了 218,000 多枚杀伤人员地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指出，在 2006 年，约 239 平方公里原先已知或怀疑还有地雷地区被宣布没有地雷。柬埔寨报告说，2006 年，它清除了 51 平方公里以上土地上的地雷，销毁了 76,000 多枚埋设的杀伤人员

地雷。乍得指出，约 57%的布雷区已经被清除。克罗地亚报告说，所有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已经树立了 12,000 多个警示牌，标出这些区域的地图已经分发给克罗地亚的所有行政单位和其他组织。秘鲁报告说，它已销毁了 61,853 枚埋设的杀伤人员地雷，即秘鲁境内埋设的杀伤人员地雷的 50%以上。苏丹报告说，截至 2007 年 3 月，约 40%已知的危险区域被清除。也门指出，53%以上的所有已知或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已被清除。此外，布隆迪、希腊、塞尔维亚和突尼斯都指出，它们都能在 10 年期限之前履行义务。另外，埃塞俄比亚表示，它估计不会需要要求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卢旺达表示相信在获得必要资源之后，它能够按照期限履行义务。

31. 虽然许多缔约国在履行第 5 条义务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许多挑战依然存在。在 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下列缔约国指出，获得外部资源是一项挑战：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约旦、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卢旺达、苏丹、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干达、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32. 人们特别注意到，在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通过了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一项提案，涉及如何处理延长布雷区域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期限的申请。⁴ 这一程序由于加拿大编写了协助申请国编写延期申请的模板而得到进一步发展。⁵ 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各缔约国开始就第七届会议上作的决定采取行动。需要指出，各缔约国的焦点不得脱离最终执行第 5 条这一点，如果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上所商定的程序得到有效实施，可应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新的办法。这就是说，编写、提交、分析、审议申请本身不是目的。相反，这是为了画出路线图，最终履行第 5 条所包含的重要义务。

33. 有 19 个缔约国在履行《公约》第 5 条第 1 款义务方面的截止期限是在 2009 年，其中 12 个国家表示，它们将要求延长销毁其管辖和控制下的布雷区域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表示，尽管它作出了最大努力，但它不可

⁴ 见“力争全面执行《公约》第 5 条”，第七届缔约国会议最后报告附件二，文号 APLC/MSP.7/2006/5。

⁵ 见“协助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期的拟议模板”，第七届缔约国会议最后报告附件三，APLC/MSP.7/2006/5。

能在 2009 年 3 月 1 日之前按照《公约》第 5 条规定完全履行其义务。乍得表示，因为各种各样的情况，它需要提出延期的要求。克罗地亚表示，它已经开始准备延期的要求，它需要加紧努力先将 50% 的雷区清除掉，以便最终能在 10 年期限内完成第 5 条的义务。厄瓜多尔表示，它希望能在 2007 年里正式提出延期要求。莫桑比克表示，它正在努力争取在 2009 年 3 月 1 日期限之前完成一项中期目标，即清除它所认为的高度影响区域和中度影响区域。尼加拉瓜向第八届缔约国会议报告说，它将请求延期。秘鲁表示，它正在准备要求延期，并介绍了这方面的经验。塞内加尔就如何提出延期要求而征求意见。泰国表示，尽管它作出了最大努力，但看来仍须就清除地雷提出延期要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气象、环境和技术问题将导致必然要提出延期要求。也门表示，如果该国拥有充足的资源，它的目标便是在 2011 年或 2012 年清除所有雷区。津巴布韦表示，它需要许多年时间才能清除所有雷区。

34. 在履行《公约》第 5 条第 1 款义务的截止期限在 2009 年的 19 个缔约国中，有一个缔约国——法国——表示，它将在《公约》对其生效后在不到 10 年的时间里销毁或确保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此外，约旦表示，如果没有意外的行政或技术原因拖延清除剩余雷区的工作，该国也能够这样做。乌干达表示，如果和平谈判能取得成功，冲突最终能停止，并能得到友好的缔约国的支持，它也能够在此不到 10 年的时间里履行义务。

35. 在履行《公约》第 5 条第 1 款义务的截止期限在 2009 年的 19 个缔约国中，有 4 个缔约国——丹麦、马拉维、尼日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没有表示它们是否要求提出延期，来销毁其管辖和控制下的雷区的杀伤人员地雷。截止期限在 2009 年的所有 19 个缔约国要求延期的情况载于附录四。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3 款并依照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截止期限在 2009 年并提出延期要求的缔约国须将其要求提交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审议，它们必须在 2008 年 3 月将要求提交给主席。与这些以及其他缔约国有关的延期程序的时间表概况载于附录五。

36. 有人指出，提交与审议延期请求将成为实施《公约》方面正常工作的一部分，与其他方面的实施工作一样，清晰、透明和可预测性的原则应得到强调。

37. 请缔约国注意，在编写延期请求时，可以向执行支助股要求援助。同样，有人提到，第七届缔约国会议有关延期程序的决定涉及到额外的费用。地雷清除、

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指出，这些费用应该由缔约国分担。并且还进一步指出，可以通过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在自愿的基础上分担。

38. 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人们越来越多地关注如何更多地使用有效的排除雷患机制来提高排雷行动效率的问题。在 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地雷清除、地雷风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克罗地亚、日内瓦排雷中心和挪威人民援助组织提供了专家意见，介绍了如何以负责任和安全的方式来做到这一点。此外，在 2007 年 6 月，日内瓦排雷中心就此问题举行了一次实际工作者研讨会。如果按照严格标准来做，并在当地行为者知道和同意的情况下来做，那么使用排雷以外的其他办法来解除土地的雷患，可以加快第 5 条的执行，并且这样做与《公约》的执行相一致，并起到支持作用。人们强调，为确保以安全和有效的方式解除可疑雷区的隐患，需要采取一些标准。

39. 地雷清除、地雷风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继续追踪与地雷风险教育有关的进展和挑战。委员会突出强调，地雷风险教育即使在冲突期间也有必要在风险的社区开展，为了可持久，地雷风险教育必须让当地人参加。人们注意到必须创造性地处理冒险行为，同样也需要重视资料收集、调查、标记和竖立栏杆等工作。人们强调，受影响的缔约国应该准备好接受紧急的地雷风险教育。受影响缔约国有必要增加用于地雷风险教育的资源，这一点也被强调。

40. 人们进一步强调，必须在地雷清除和地雷风险教育的所有阶段都加强性别考虑。人们介绍了专门针对男女不同需要和情况而开展的与地雷有关的活动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来自开发计划署的经验教训。

41. 关于排雷行动技术，克罗地亚于 2007 年 4 月召开了第四次关于机械排雷的年度讨论会。得出的一部分相关结论可以帮助有关缔约国履行第 5 条义务方面最有效地使用机械。

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42. 考虑到第一次审查会议强调，执行第 5 条将是在第二次审查会议之前需要处理的最大的挑战，因此，在下一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时期内，各缔约国应优先重视下列事项：

- (一) 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如果尚未做到，应按照《公约》义务以及《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17 和第 22 号行动的要求，查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制定与《公约》义务相一致的国家计划，并在执行这样的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 (二) 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应澄清其执行第 5 条方面的现状。
- (三) 缔约国在要求就第 5 条义务的执行延期时，应执行商定的程序，并且应以合作和切合实际的方式提出要求。
- (四) 需要提出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应按照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必要时争取执行支助股的援助，以便编写延期请求，有能力的国家应向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提供另外的专项资金，以弥补与支持第 5 条延期程序相关的费用。
- (五) 有能力的缔约国应按照其《公约》义务并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23 号行动所强调的，为地雷清除和地雷风险教育提供援助。
- (六) 注意到以清除地雷以外的方式来使被怀疑含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宣告排除雷患，这些做法可以加快第 5 条的执行，缔约国应鼓励发展和加强用于宣告可疑雷区已被清除雷患的标准。

四、援助受害者

43. 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24 个缔约国继续进一步重视履行对地雷受害者的责任，它们已表示对数量众多的地雷幸存者负有最终的责任。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也门。正如《内罗毕行动计划》所指出的，“这些缔约国负有采取行动的最大责任，在援助方面也需求最大，期望最高。”⁶ 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这 24 个缔约国在其他国家的帮助下，继续遵守了在第一次审查会议上所商定的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明确框架，这包括下述核心原则：

⁶ APLC/CONF/2004/5 号文件第 3 部分，第 5 段，该文件题为：“结束杀伤人员地雷所引起的苦难：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

- (一) “呼吁援助地雷受害者，不应导致为受害者开展的援助工作将任何因其他方式而伤残者排除在外；”
- (二) 援助受害者“并不要求发展新的领域或分支，而是要求确保现有医疗照顾和社会服务系统、康复方案及立法和政策框架能够充分满足包括地雷受害者在内的所有公民的需求；”
- (三) “援助地雷受害者应被视为一个国家总体公共卫生和社会服务系统及人权框架的一部分；”以及
- (四) “必须在一种更广泛的发展和不足的范围来看待为地雷幸存者提供充分援助的问题。”⁷

44. 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遵循第一次审查会议的结论和《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29 至第 39 号行动，向 24 个有关缔约国提供了支持和鼓励，促使它们制定具体、可测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的(SMART)目标和行动计划，在 2009 年第二次审查会议之前履行其援助受害者的责任。为纠正下述情况作出了特别努力：截至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结束时，24 个有关缔约国中很少有对 SMART 目标作出反应的，有些缔约国也没有说明它们对于援助受害者方面的情况到底知道多少或不知道什么。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在制定援助受害者目标时没有考虑到更广阔的国家计划，一些缔约国缺乏制定和实施目标和国家计划的能力和资源，而在另一些国家，排雷行动和有关的政府部门以及残疾人部门其他主要行为之间协作很有限。

45. 自 2005 年以来，联合主席已经承认，克服这些挑战要求在 24 个有关缔约国国家一级开展强有力的工作。在这方面，由于获得澳大利亚、奥地利、挪威和瑞士的援助，执行支助股继续支持了各国的政府部门之间的进程，以使那些已经制定了良好目标的缔约国开展并实施良好的计划，并帮助那些目标不明的缔约国制定更为具体的目标并协助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期间制定目标和计划最不积极的那些缔约国行动起来。执行支助股对这 24 个有关缔约国提供或答应提供一定程度的支持，并在 2007 年期间专门派人到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苏

⁷ APLC/CONF/2004/5 号文件第二部分，第 65、66 和 67 段，该文件标题是：审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丹、泰国、乌干达进行支助访问。许多相关缔约国跨部门工作涉及专门侧重讨论各国援助受害者问题的研讨会，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已经在下列缔约国举行了研讨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苏丹、乌干达。

46. 在 2007 年 4 月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会议上，24 个相关缔约国的 19 个缔约国介绍了实施《内罗毕行动计划》有关规定的最新情况。通过这些介绍以及缔约国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资料，有下列国家在加强目标或制定、修改或实行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萨尔瓦多、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此外，莫桑比克的有关政府部门正在制定并实施在整个残疾人部门的行动计划。

47. 由于缺少资金，一些缔约国无法取得进展。例如，2006 年塔吉克斯坦报告说，通过与有关部和其他关键行为者进行磋商和协作，在制定国家计划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然而该国无法获得执行计划的主要内容所需的资源。在这方面，需要指出的是，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有义务提供援助，用于地雷受害者的照料、恢复和重新融合，并且它们在《内罗毕行动计划》中已经作出了这种承诺。

48. 另外也是关于《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29 号行动，2007 年 5 月举行的第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敦促其成员国其中包括对大量地雷幸存者承担责任的全部 24 个缔约国“全面评估院前急救方面的情况，包括在需要时，查明尚未得到满足的需要”，并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制定标准化的工具和方法，用于评估在救治伤员和紧急护理方面的院前能力以及与设施有关的能力”，并“与成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以确保各国建立必要的能力，有效地规划、组织、实施、资助和监测提供创伤救护和紧急救护方面的情况。”⁸ 世界卫生大会作出的决定为《公约》缔约国履行救助地雷幸存者的责任提供了宝贵的指导。

49. 世界卫生大会还就与《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34 号行动有关的事项作出了决定，2007 年 5 月世卫大会敦促其成员国“拟订、执行、合并、评估加强其卫生信息系统计划，”并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增加世卫组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

⁸ 卫生系统：紧急护理系统。第六届世界卫生大会，议程项目 12.14 (WHA 60.22)。

卫生统计方面的活动，协调地支持会员国建立发展卫生信息系统以及产生、传播和使用数据的能力。”⁹

50. 关于《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33 号行动有关的事项，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继续作出努力加强规范性框架，以保护残疾者包括地雷幸存者的权利并确保这种权利得到尊重。具体说，2006 年 12 月 13 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获得通过。2007 年 3 月 30 日，该《公约》开放供签署。对救助大量地雷幸存者表示承担责任的 24 个缔约国中，13 个已经签署了这项《公约》，签署这项《公约》的还有另外 87 个缔约国。5 个国家已经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包括克罗地亚，它是表示对大量地雷幸存者承担责任的 24 个缔约国之一。在 2007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与会者突出强调，《残疾人权利公约》有可能促使与本《公约》有关的援助受害者工作采取更为有系统和可持续的作法，将受害者援助工作纳入到为残疾人制定的更广泛的政策和规划中。

51. 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37 号行动，澳大利亚通过国际禁雷运动在该国的成员组织“Standing Tall Australia”向该组织提供支持，监测在实现援助地雷受害者目标方面的进展，该国为此提供了“2006 年援助地雷受害者：24 个缔约国情况概述”，这是第三次这样的年度报告。此外，国际禁雷运动发布了援助受害者的 10 项指导原则，为所有有关行为者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估援助受害者的活动提供了一个框架。

52. 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38 号行动，至少 11 个地雷幸存者参加了 2007 年 4 月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其中一个幸存者是某一缔约国代表团的成员。

53. 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39 号行动，至少 17 个缔约国在参加 2007 年 4 月常设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了有关医疗、恢复、社会服务或残疾救助等专业人士。为了最好利用这些专家为开展《公约》工作而提供的时间，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常设委员会会议期间组织了一次雄心勃勃的平行方案。这一方案提高了与会专家对《公约》的援助受害者问题的了解，强调了受害者援助工作在整个残疾人、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和发展更大背景中所处的位置，重申了缔约国 2004 年所通过的主要原则的重

⁹ 加强卫生信息系统。第六届世界卫生大会议程项目 12.15 (WHA 60.27)。

要性，并重申了所面对的主要挑战。此外，为了回答参加这项方案的援助专家的请求，执行支助股开始在《公约》的文献中心大幅度增加与援助受害者有关的资料。

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54. 尽管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取得了大幅进展，缔约国应继续加深对《公约》所包含以及在第一次审查会议上所通过的原则和作出的承诺，以及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应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前优先开展下列工作：

- (一) 由于受害者援助方面的进展应该具体、可测定和有时限，并且某些具体测定结果必然需要由每个缔约国根据其各自不同的情况确定，因此，有关缔约国如果尚未做到，应提供毫不含糊的评估，说明在 2009 年审查会议之前如何测定这些国家的受害者援助方面的进展。
- (二) 在履行对地雷受害者的责任时，有关缔约国以及有关提供援助的国家应实施第一次审查会议上所通过的谅解，尤其应在更广泛的发展背景下来理解对受害者的援助，并将之视为各国在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康复、人权等方面现有的责任的一部分。
- (三) 在履行对地雷幸存者的责任时，有关缔约国以及向它们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应注意需要强化现有的国家机构，而地雷行动中心的职责应主要是收集和传播资料以及宣传工作。¹⁰
- (四) 各缔约国应加强医疗保健、康复和残疾人权利等方面专家对《公约》工作的参与，并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地雷幸存者能够有效地参与国家规划工作，并为影响到他们利益的讨论作出贡献。
- (五) 在履行对地雷幸存者的责任时，缔约国应该遵循不歧视、包容、机会平等和方便性等原则，应该确保所有努力都考虑到受害者的年龄和性别、国家和地方能力的发展、全面的各项服务的提供和获得，以及所有相关的行为者和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¹⁰ 例如参见“地雷行动中心和各个组织在援助受害者方面的工作范围”。联合国排雷行动处，2003 年。

五、与实现《公约》目标有关的其他基本事项

A. 合作与援助

55. 挪威继续协调了资源动员联系小组的工作，并且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特别重视现有的信息来源，以便使各缔约国能够更有效地使用地雷行动资源。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上，挪威报告说，联系小组的名称将改为资源利用联系小组，以更好地反映联系小组活动的重点。

56. 在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上，在加拿大协调之下，设立了排雷行动与发展相联系 (LMAD) 问题联系小组，联系小组的当前目标是制定切合实际的准则和工具，便利地雷行动与发展融合为一体，对现有的专门机制作出补充。人们还注意到，加拿大、联合王国、日内瓦排雷中心和开发计划署正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推动地雷行动与发展建立联系。其目标是为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提供更强的政策与实际指导，将地雷行动纳入到安全与发展政策中。

57. 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日内瓦排雷中心建立了 LMAD 实际工作者网络，成员有 100 多个，在把地雷行动与社区、部门、国家、国际各级的发展联系在一起方面，它们均有广泛的知识。LMAD 世界工作者研讨会分别于 2007 年 4 月在日内瓦、2007 年 6 月在柬埔寨、2007 年 11 月在也门举行，目的是分享经验、教训和良好作法。在这些研讨会的基础上，正在拟订国家当局、捐助者、地雷行动官员和实际工作者、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使用的准则，以便能够将地雷行动与发展更有效地联系在一起。专门针对捐助者机构制定的准则将纳入到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关于将武装暴力问题纳入到发展规划当中的指导原则中。

58. 虽然历次审查会议突出强调了通过更广泛的计划将对地雷行动的支持化为主流的重要性，各个常设委员会对于化为主流如何影响到方便性以及分配地雷行动资金，表达了可能的忧虑。需要指出的是，有关捐助者应该清楚地传达程序方面的变化，这种变化可能影响到资助水平，援助者应该对于援助申请维持一个中心的处理机构。

59. 正如已指出过的，依照每个缔约国在《公约》第 6 条第 1 款之下的权利，即“向其他缔约国寻求并从它们那里获得尽可能多的援助”的权利，相当多的缔约

国已经表示它们为了履行《公约》的义务需要得到外部援助。在有些情况下，人们注意到，由于得不到外部资源，可能影响到《公约》第 5 条的及时执行。

60. 缔约国可能提供或获得援助有多种多样的渠道，包括相对较新的办法，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尤其说明了各种办法。除了通过联合国排雷行动信托基金和危机预防和恢复信托基金获得资助外，联合国还报告说，它已经通过联合国人类安全信托基金获得了资金(包括 170 多万美元用于援助苏丹拟订和实施援助受害者的战略行动计划，并用于地雷风险教育活动)，还通过联合国中央紧急周转基金获得资助(从中获得的资金用于协助几内亚比绍进行排雷活动)。另外，开发计划署报告说，它重新调整了其“完成倡议”的侧重点，加快对在完成第 5 条义务方面困难较小的缔约国的援助，帮助它们制定有可能按照《公约》确定的时限完成的战略。通过这一方案，到目前为止，阿尔巴尼亚制定了按照截止日期完成其义务的行动计划，开发计划署还开始向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和赞比亚提供支持。此外，如进度报告另外段落所述，欧盟正在商定一项支持《公约》的联合行动。这将涉及向缔约国派出多达 25 次技术援助访问团，以为充分执行《公约》提供咨询意见。

61. 有人再次指出了对援助受害者方面的援助开展双管齐下的做法的重要性。这样的办法是由专门组织或通过专门组织提供援助，这些援助专门针对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战争受害者，另一种援助是综合的办法，发展合作目的是保障所有个人，包括残疾者的权利。正如往年那样，虽然一些缔约国就前一方面的工作提供了资料，但对后一方面的工作，即最终能够通过综合的发展合作来使地雷幸存者受益的情况，提供的资料很少。

62. 有人再次指出，对储存的地雷进行销毁，是一种成本效益高的有效方式，它能确保地面上不会再埋设地雷。即使库存的地雷越来越少，但只要这些地雷尚未完全销毁，总有一种风险。在这方面，正如《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13 号行动所要求的，缔约国有能力这样做的话，应该立即协助其他有明确需要的缔约国履行其第 4 条的义务。两个缔约国在 2007 年 4 月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提供了在这方面开展的援助活动的最新情况。

63. 如前所述，在涉及销毁储存的合作与援助问题上，第 6 条第 8 款的重要性被再次提到，第 8 款规定，“按照本条规定给予和接受援助的每个缔约国应进行合作，以确保商定的援助方案得到迅速充分的执行”。

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64. 鉴于缔约国在《内罗毕行动计划》中承担的相互合作与援助的义务，缔约国应在下一届缔约国会议之前优先采取下列行动：

- (一) 鉴于许多国家继续表示需要为履行《公约》义务而得到外部援助，有能力的缔约国应继续采取行动履行其按照《公约》第 6 条所承担的义务。
- (二) 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45 号行动，缔约国应确保，在将地雷行动纳入到发展预算的主流时，所作的改变应该注重加强这种援助的可持续性，应确保《公约》的执行依然是高度优先事项。
- (三) 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应在其发展计划和方案中，正如《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40 号行动所要求的那样，加上地雷行动的内容，以便能够得到主流化的国际援助。
- (四) 缔约国应继续支持建立和推广关于如何更好地将地雷行动与发展联系起来的准则。

B. 透明度与信息交流

65. 在第七届缔约国会议闭幕时，所有缔约国都已按照第 7 条第 1 款要求提交了初步的透明度报告，但下列国家除外：不丹、佛得角、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圭亚那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自那时以来，不丹和圭亚那提交了初次报告。此外，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对文莱达鲁萨兰国、库克群岛、海地、黑山和乌克兰等国家来说，初步报告期限已经到期，但除海地以外，这些国家后来提交了初次报告。因此，有 6 个缔约国——佛得角、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海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尚未遵守第 7 条第 1 款的义务。¹¹

66. 就遵守第 7 条第 2 款而言，在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结束时，42 个缔约国没有按要求提供涵盖 2005 日历年的最新透明度报告。此外，在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结束时，2006 年整体的报告率为 66%。2007 年，下列 57 个缔约国没有按要求提供涵

¹¹ 印度尼西亚须尽快地提交初次透明度报告，最迟不得晚于 2008 年 1 月 27 日；伊拉克不得晚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科威特不得晚于 2008 年 6 月 29 日。

盖 2006 年日历年的最新透明度报告：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肯尼亚、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¹²、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拉圭、瓦努阿图。截至 2007 年 11 月 22 日，2007 年总体报告率为 59%。

67. 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再次强调，缔约国应继续遵守或改进对第 7 条报告义务的遵守，特别是那些正在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清除雷区、出于第 3 条允许的原因而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或按照第 9 条采取措施的缔约国。截至 2007 年 11 月 22 日：

- (一) 12 个缔约国截至第七届缔约国会议闭幕之时仍有待按照第 4 条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其中每一个缔约国都在 2007 年按照要求提交了关于此问题的涉及上一日历年的透明度信息，但下列国家除外：布隆迪、埃塞俄比亚。
- (二) 45 个缔约国截至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结束之时仍有待按照第 5 条清除雷区，其中每一个缔约国都在 2007 年按照要求提供了关于此事项的涉及上一日历年的透明信息，但下列国家除外：布隆迪、几内亚比绍、马拉维、尼日尔、卢旺达、乌干达。
- (三) 77 个缔约国截至第七届缔约国会议闭幕之时已经报告说它们按照第 3 条所允许的理由保留了杀伤人员地雷，其中每一个缔约国都在 2007 年按照要求提供了关于此项问题的上一日历年的透明度信息，但下列国家除外：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萨尔瓦多、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几内亚比绍、马拉维、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尔、多哥、乌干达、乌拉圭。一个缔约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关于按照第 3

¹² 塞尔维亚 2007 年没有提交透明度报告，但其前一份报告所涵盖的时期截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

条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一项决定仍有待作出。¹³ 两个缔约国：摩尔多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报告说，在 2006 年，它们销毁了按照第 3 条所保留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此外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两个缔约国即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圭亚那首次报告说，它们没有出于第 3 条允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以允许的理由保留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载于附件六。

(四) 74 个缔约国截至第七届缔约国会议闭幕之时尚未报告第 9 条的执行情况，原因或者是因为它们已经通过了立法，或者它们认为现有的法律已经足够用于实施公约，这些国家都在 2007 年按照要求就这一事项提供了涉及上一日历年的透明度信息，但下列国家除外：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利亚、纽埃、巴拿马、巴拉圭、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苏里南、斯威士兰、东帝汶、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干达、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8. 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修订了透明度报告格式，在表格 D 里，除了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54 号行动按最低限度要求提供出于第 3 条所准许的理由而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资料以外，还可以提供自愿的信息。2007 年，12 个缔约国利用了修订的报告格式，提供了这些资料。《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请缔约国自愿提供按照第 3 条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有关信息，并利用常设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的会议。9 个缔约国利用了这个机会，在这次会上提供了最新资料。自愿提供的资料的概览见附录六。

¹³ 另外两个缔约国——博茨瓦纳和布隆迪——在 2007 年没有提交透明度报告，它们已经指出过，按照第 3 条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一项决定仍有待作出。

69. 缔约国可以超出通过第 7 条报告格式表格 J 提供的最低限度资料而分享资料。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下列 37 个国家作为自愿报告形式而使用了表格 J：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日本、立陶宛、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土耳其、也门、赞比亚。其中，下列 21 个缔约国利用表格 J 提供了用于地雷受害者的照料和康复、社会和经济重新融合等方面的援助情况：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日本、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新西兰、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土耳其、也门、赞比亚。

70.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55 号行动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提供了一个机会，请各缔约国就《公约》各项规定的实际执行情况，包括第 1、第 2 和第 3 条的执行情况，交换意见和分享经验。一个缔约国发言提到第 1 和第 2 和/或第 3 条。3 个缔约国就执行的其他问题交流了意见。

71. 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2 个非缔约国——波兰和蒙古——提供了自愿的透明度报告，分享了与第 7 条提到的所有有关事项相关的资料。

72. 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58 号行动，一些缔约国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自愿安排了区域和专题会议及研讨会，以推进《公约》的执行，或以其他方式努力宣传与《公约》有关的信息。本进度报告在另一些段落中已提到许多这类活动。其他一些努力包括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与在日内瓦没有派驻代表的缔约国在纽约举行的双边会议，这些会议尤其是为了促进履行透明度报告义务。这一工作至少导致一个缔约国提交了其初次第 7 条报告。此外，国际禁雷运动在塞内加尔、也门、塔吉克斯坦和哥伦比亚举行了研讨会，联合国在执行支助股的协助之下，为各国地雷行动中心主任和联合国顾问举行了一次关于《公约》义务的研讨会。

73. 一些缔约国主动采取行动举办活动纪念公约通过并签署十周年：

- (一) 2007 年 2 月 12 日在维也纳，奥地利举行了讨论会，纪念《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维也纳会议召开十周年，那次会议正好在 1997 年 2 月份举行。讨论会的题目是“援助地雷幸存者——十年的努力”，侧重

于过去十年所取得的成就，以及为充分实施《公约》在关于援助地雷受害者方面的规定仍存在的挑战。

- (二) 2007 年 5 月 9 日在布鲁塞尔，比利时举办了特别活动，“以新的眼光看待无地雷世界”，纪念 1997 年 6 月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布鲁塞尔国际会议召开十周年。
- (三) 2007 年 9 月 18 日在奥斯陆，挪威举办了“为更美好的未来扫清道路”活动，纪念国际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奥斯陆外交会议十周年和《公约》通过十周年。
- (四) 加拿大宣布，它将在 2007 年 12 月在渥太华举行活动，纪念《公约》签署仪式十周年。
- (五) 此外，2007 年 11 月，法国组织了纪念《公约》十周年的活动，秘鲁表示 2007 年 12 月将组织这种活动。

74. 非正式的第 7 条联系小组，在比利时协调之下，继续努力提高人们对透明度报告义务的认识，并在接受援助请求而发挥联系点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07 年 3 月 1 日，即公约生效八周年，联系小组协调员致函所有缔约国，提请它们注意《公约》义务，特别是 4 月 30 日这一截止日期，在此日期之前应提供关于过去日历年的最新资料。此外，联系小组经常开会讨论战略问题和交换信息的问题，并再次强调高质量报告的重要性。联合国还帮助各缔约国履行其第 7 条报告义务，在其网站上方便各国获得第七条报告的表格，并通过联合国技术顾问在各国国内提供支持。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还创立了一个新的数据库，里边收录了自 2005 年以来提交第 7 条报告的情况。

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75. 各缔约国承认，透明和有效地交换信息，对在 2005-2009 年期间履行义务极为重要，有鉴于此，缔约国应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时间里优先采取下列行动：

- (一) 迟交初次透明度报告以及在 2007 年没有提交关于上一日历年最新资料的缔约国，应作为优先事项提交这些报告。应及时提交 2007 年的报告。
- (二) 缔约国应考虑利用各种现存的信息机制和论坛，就未具体要求但有可能有助于执行和调动资源的事项提交资料。

C. 预防并制止受禁止的活动，促进履约

76. 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又有 2 个缔约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库克群岛——报告说，它们正在通过关于执行《公约》的立法。现在有 51 个缔约国已经报告说，它们为履行第 9 条义务而制定了立法。另有 27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认为现有的法律已经足够。75 个缔约国尚未报告为履行第 9 条义务而通过法律或它们认为现有法律已经足够。第 9 条执行情况的概述载于附录七。

77.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请各缔约国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常设委员会会议上自愿提供资料，介绍它们按照第 9 条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方面的进展，相关情况下还应介绍它们要求援助的优先事项。7 个缔约国利用这一机会在会上提供了最新资料。

78.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突出强调，虽然约 80% 的缔约国已经报告按照第 9 条采取了“法律”措施，但很少有几个国家报告采取“行政和其他措施”。联合主席鼓励各缔约国在 4 月份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提交关于行政和其他措施的最新情况。一个缔约国——阿根廷——提供了关于它采取的这类措施的最新情况。

79. 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承诺按照《公约》，一道努力促进对公约的遵守。此外，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尚没有任何缔约国按照第 8 条第 2 款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澄清请求，也没有任何缔约国按照第 8 条第 5 款提议举行缔约国特别会议。另外，裁军厅继续履行联合国秘书长的下述职责，即拟订并更新指定的合格专家的姓名、国籍和其他有关信息的清单，这些专家可参加按照第 8 条第 8 款准许进行的事实调查访问。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19 个缔约国——奥地利、玻利维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约旦、卢森堡、摩尔多瓦、尼加拉瓜、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士、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也门——为专家清单提交了新的或订正的资料。此外，裁军厅还建立了合格专家网上数据库，以利缔约国更便利地查阅有关资料。

80. 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人们对联合国监测组关于索马里情况的报告表示了关切，该报告提到据称《公约》的 3 个缔约国以及另外 1 个非缔约国将地雷转移到索马里。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主席致函监测组主席，要求获得进一步资料，特别

是由于该报告中的某些术语表达不清楚，难以了解所称转移的是哪些类型的地雷。人们注意到，有关缔约国否认了该报告中的说法。

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81. 鉴于《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承诺，即各国继续意识到它们对确保公约得到遵守单独并集体地负有责任，因此，缔约国应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前优先采取下列行动：

- (一) 有鉴于大约 50% 的缔约国尚未报告它们执行了第 9 条，缔约国应重新重视下述义务，即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规定刑事处罚，以预防并制止《公约》所禁止的与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 (二) 主席将继续采取后续行动，寻求澄清指称《公约》被违反的报告，例如联合国监测组的报告。

D. 执行支助

82. 协调委员会举行了六次会议，准备并评估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结果，并协调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常设委员会与缔约国会议的工作。协调委员会继续以开放和透明的方式运作，在《公约》网站上向所有有关当事方提供了各自会议的简要报告。¹⁴

83. 关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在 2007 年 4 月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共有 500 多名登记的代表，他们分别代表了 100 个缔约国、21 个非缔约国以及众多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这些会议着重讨论了如何执行《公约》的主要规定，如何确保能够继续开展良好的合作与援助工作。这些会议再次得到日内瓦排雷中心的支持。由于欧盟委员会和加拿大的自愿捐款，口译服务得到保证。

84. 2007 年，日内瓦排雷中心的执行支助股继续协助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义务和目标。执行支助股向主席、候任主席、联合主席、联系小组协调员、赞助方案捐助团体和采取行动实现《内罗毕行动计划》目标的个别缔约国提供了支助。

¹⁴ 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

此外，通过提供专业咨询、支助和信息服务，执行支助股协助个别缔约国处理了各种执行方面的困难。

85. 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下列缔约国的自愿捐款保证了执行支助股的工作得以继续：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挪威、塞内加尔、西班牙、土耳其。2007 年，执行支助股继续通过使用澳大利亚、奥地利、挪威和瑞士提供的项目资助，向表示承担对大量地雷受害者的责任的缔约国的部门之间的协调努力提供了受害者援助程序性支持。

86. 执行支助股还获得了另外的人力资源，协助个别缔约国编写关于延期执行第 5 条义务的请求。此外，根据第七届缔约国会议所作下述决定，即“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缔约国向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提供额外专项资金，以弥补与支持第 5 条延期程序有关费用，”2007 年执行支助股预算为这种专项资金作出了安排。下列缔约国提供了专项资金：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立陶宛。

87. 裁军厅和约旦在执行支助股的协助下，为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作出了安排。缔约国继续借助于负责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第 7 条报告、资源调动、将排雷行动与发展相联系等问题的联系小组。

88. 赞助方案继续确保一些缔约国参加《公约》会议，这些国家通常无力派遣有关专家或官员出席这些会议。在 2007 年 4 月常设委员会会议之前，该方案的捐助集团邀请 39 个缔约国提出最多可达 62 名代表的赞助申请，以便就《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供最新资料。32 个缔约国接受了这一邀请，这些缔约国的 48 名代表得到赞助参加了 4 月份的会议。该方案的捐助者集团邀请 45 个缔约国提出关于 69 名代表参加第八届缔约国会议的赞助申请。35 个缔约国接受了这一邀请，54 名缔约国代表得到赞助参加第八届缔约国会议。

89. 对缔约国代表提供赞助再次有助于实施《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39 号行动，由于赞助，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专业人员有可能参加讨论。16 个有关缔约国在 2007 年 4 月会议上接受了捐助者集团所表示的支持。14 个有关缔约国接受了捐助者集团的支持表示，它们将各派一名专业人员参加第八届缔约国会议。

90. 赞助方案还促进了普遍加入目标的实现，因为捐助者集团向 8 个非缔约国提供赞助，使它们得以参加 2007 年 4 月的常设委员会会议，7 个非缔约国参加第八届缔约国会议。4 个非缔约国在 2007 年 4 月接受了这一表示，其中大多在 4 月 23

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介绍了它们对《公约》的最新意见。4 个非缔约国接受赞助表示，愿意派人参加第八届缔约国会议。

91. 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下列缔约国对赞助方案的捐款保证了 2007 年赞助方案得以继续实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欧盟委员会、意大利、西班牙。

附 录 一

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国 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阿富汗	2002 年 9 月 11 日	2003 年 3 月 1 日
阿尔巴尼亚	2000 年 2 月 29 日	2000 年 8 月 1 日
阿尔及利亚	2001 年 10 月 9 日	2002 年 4 月 1 日
安道尔	1998 年 6 月 29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安哥拉	2002 年 7 月 5 日	2003 年 1 月 1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9 年 5 月 3 日	1999 年 11 月 1 日
阿根廷	1999 年 9 月 14 日	2000 年 3 月 1 日
澳大利亚	1999 年 1 月 14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奥地利	1998 年 6 月 29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巴哈马	1998 年 7 月 31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孟加拉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1 年 3 月 1 日
巴巴多斯	1999 年 1 月 26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白俄罗斯	2003 年 9 月 3 日	2004 年 3 月 1 日
比利时	1998 年 9 月 4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伯利兹	1998 年 4 月 23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贝宁	1998 年 9 月 25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不丹	2005 年 8 月 18 日	2006 年 2 月 1 日
玻利维亚	1998 年 6 月 9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8 年 9 月 8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博茨瓦纳	2000 年 3 月 1 日	2000 年 9 月 1 日
巴西	1999 年 4 月 30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06 年 4 月 24 日	2006 年 10 月 1 日
保加利亚	1998 年 9 月 4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布基纳法索	1998 年 9 月 16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布隆迪	2003 年 10 月 22 日	2004 年 4 月 1 日
柬埔寨	1999 年 7 月 28 日	2000 年 1 月 1 日
喀麦隆	2002 年 9 月 19 日	2003 年 3 月 1 日
加拿大	1997 年 10 月 3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佛得角	2001 年 5 月 14 日	2001 年 11 月 1 日
中非共和国	2002 年 11 月 8 日	2003 年 5 月 1 日
乍得	1999 年 5 月 6 日	1999 年 11 月 1 日
智利	2001 年 9 月 10 日	2002 年 3 月 1 日

国 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哥伦比亚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1 年 3 月 1 日
科摩罗	2002 年 9 月 19 日	2003 年 3 月 1 日
刚果	2001 年 5 月 4 日	2001 年 11 月 1 日
库克群岛	2006 年 3 月 15 日	2006 年 9 月 1 日
哥斯达黎加	1999 年 3 月 17 日	1999 年 9 月 1 日
科特迪瓦	2000 年 6 月 30 日	2000 年 12 月 1 日
克罗地亚	1998 年 5 月 20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塞浦路斯	2003 年 1 月 17 日	2003 年 7 月 1 日
捷克共和国	1999 年 10 月 26 日	2000 年 4 月 1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2 年 5 月 2 日	2002 年 11 月 1 日
丹麦	1998 年 6 月 8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吉布提	1998 年 5 月 18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多米尼克	1999 年 3 月 26 日	1999 年 9 月 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0 年 6 月 30 日	2000 年 12 月 1 日
厄瓜多尔	1999 年 4 月 29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萨尔瓦多	1999 年 1 月 27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赤道几内亚	1998 年 9 月 16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厄立特里亚	2001 年 8 月 27 日	2002 年 2 月 1 日
爱沙尼亚	2004 年 5 月 12 日	2004 年 11 月 1 日
埃塞俄比亚	2004 年 12 月 17 日	2005 年 6 月 1 日
斐济	1998 年 6 月 10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法国	1998 年 7 月 23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加蓬	2000 年 9 月 8 日	2001 年 3 月 1 日
冈比亚	2002 年 9 月 23 日	2003 年 3 月 1 日
德国	1998 年 7 月 23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加纳	2000 年 6 月 30 日	2000 年 12 月 1 日
希腊	2003 年 9 月 25 日	2004 年 3 月 1 日
格林纳达	1998 年 8 月 19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危地马拉	1999 年 3 月 26 日	1999 年 9 月 1 日
几内亚	1998 年 10 月 8 日	1999 年 4 月 1 日
几内亚比绍	2001 年 5 月 22 日	2001 年 11 月 1 日
圭亚那	2003 年 8 月 5 日	2004 年 2 月 1 日
海地	2006 年 2 月 15 日	2006 年 8 月 1 日
教廷	1998 年 2 月 17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洪都拉斯	1998 年 9 月 24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匈牙利	1998 年 4 月 6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冰岛	1999 年 5 月 5 日	1999 年 11 月 1 日

国 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印度尼西亚	2007 年 2 月 16 日	2007 年 8 月 1 日
伊拉克	2007 年 8 月 15 日	2008 年 2 月 1 日
爱尔兰	1997 年 10 月 3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意大利	1999 年 4 月 23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牙买加	1998 年 7 月 17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日本	1998 年 9 月 30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约旦	1998 年 11 月 13 日	1999 年 5 月 1 日
肯尼亚	2001 年 1 月 23 日	2001 年 7 月 1 日
基里巴斯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1 年 3 月 1 日
科威特	2007 年 7 月 30 日	2008 年 1 月 1 日
拉脱维亚	2005 年 7 月 1 日	2006 年 1 月 1 日
莱索托	1998 年 12 月 2 日	1999 年 6 月 1 日
利比里亚	1999 年 12 月 23 日	2000 年 1 月 1 日
列支敦士登	1999 年 10 月 5 日	2000 年 4 月 1 日
立陶宛	2003 年 5 月 12 日	2003 年 11 月 1 日
卢森堡	1999 年 6 月 14 日	1999 年 12 月 1 日
马达加斯加	1999 年 9 月 16 日	2000 年 3 月 1 日
马拉维	1998 年 8 月 13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马来西亚	1999 年 4 月 22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马尔代夫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1 年 3 月 1 日
马里	1998 年 6 月 2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马耳他	2001 年 5 月 7 日	2001 年 11 月 1 日
毛里塔尼亚	2000 年 7 月 21 日	2001 年 1 月 1 日
毛里求斯	1997 年 10 月 3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墨西哥	1998 年 6 月 9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摩尔多瓦	2000 年 9 月 8 日	2001 年 3 月 1 日
摩纳哥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999 年 5 月 1 日
黑山	2006 年 10 月 23 日	2007 年 4 月 1 日
莫桑比克	1998 年 8 月 25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纳米比亚	1998 年 9 月 21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瑙鲁	2000 年 8 月 7 日	2001 年 2 月 1 日
荷兰	1999 年 4 月 12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新西兰	1999 年 1 月 27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尼加拉瓜	1998 年 11 月 30 日	1999 年 5 月 1 日
尼日尔	1999 年 3 月 23 日	1999 年 9 月 1 日
尼日利亚	2001 年 9 月 27 日	2002 年 3 月 1 日
纽埃	1998 年 4 月 15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国 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挪威	1998 年 7 月 9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帕劳	2007 年 11 月 18 日	2008 年 5 月 1 日
巴拿马	1998 年 10 月 7 日	1999 年 4 月 1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4 年 6 月 28 日	2004 年 12 月 1 日
巴拉圭	1998 年 11 月 13 日	1999 年 5 月 1 日
秘鲁	1998 年 6 月 17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菲律宾	2000 年 2 月 15 日	2000 年 8 月 1 日
葡萄牙	1999 年 2 月 19 日	1999 年 8 月 1 日
卡塔尔	1998 年 10 月 13 日	1999 年 4 月 1 日
罗马尼亚	2000 年 11 月 30 日	2001 年 5 月 1 日
卢旺达	2000 年 6 月 8 日	2000 年 12 月 1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8 年 12 月 2 日	1999 年 6 月 1 日
圣卢西亚	1999 年 4 月 13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1 年 8 月 1 日	2002 年 2 月 1 日
萨摩亚	1998 年 7 月 23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圣马力诺	1998 年 3 月 18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圣多美岛和普林西比	2003 年 3 月 31 日	2003 年 9 月 1 日
塞内加尔	1998 年 9 月 24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塞尔维亚	2003 年 9 月 18 日	2004 年 3 月 1 日
塞舌尔	2000 年 6 月 2 日	2000 年 12 月 1 日
塞拉利昂	2001 年 4 月 25 日	2001 年 10 月 1 日
斯洛伐克	1999 年 2 月 25 日	1999 年 8 月 1 日
斯洛文尼亚	1998 年 10 月 27 日	1999 年 4 月 1 日
所罗门群岛	1999 年 1 月 26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南非	1998 年 6 月 26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西班牙	1999 年 1 月 19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苏丹	2003 年 10 月 13 日	2004 年 4 月 1 日
苏里南	2002 年 5 月 23 日	2002 年 11 月 1 日
斯威士兰	1998 年 12 月 2 日	1999 年 6 月 1 日
瑞典	1998 年 11 月 30 日	1999 年 5 月 1 日
瑞士	1998 年 3 月 24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塔吉克斯坦	1999 年 10 月 12 日	2000 年 4 月 1 日
泰国	1998 年 11 月 27 日	1999 年 5 月 1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8 年 9 月 9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东帝汶	2003 年 5 月 7 日	2003 年 11 月 1 日
多哥	2000 年 3 月 9 日	2000 年 9 月 1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8 年 4 月 27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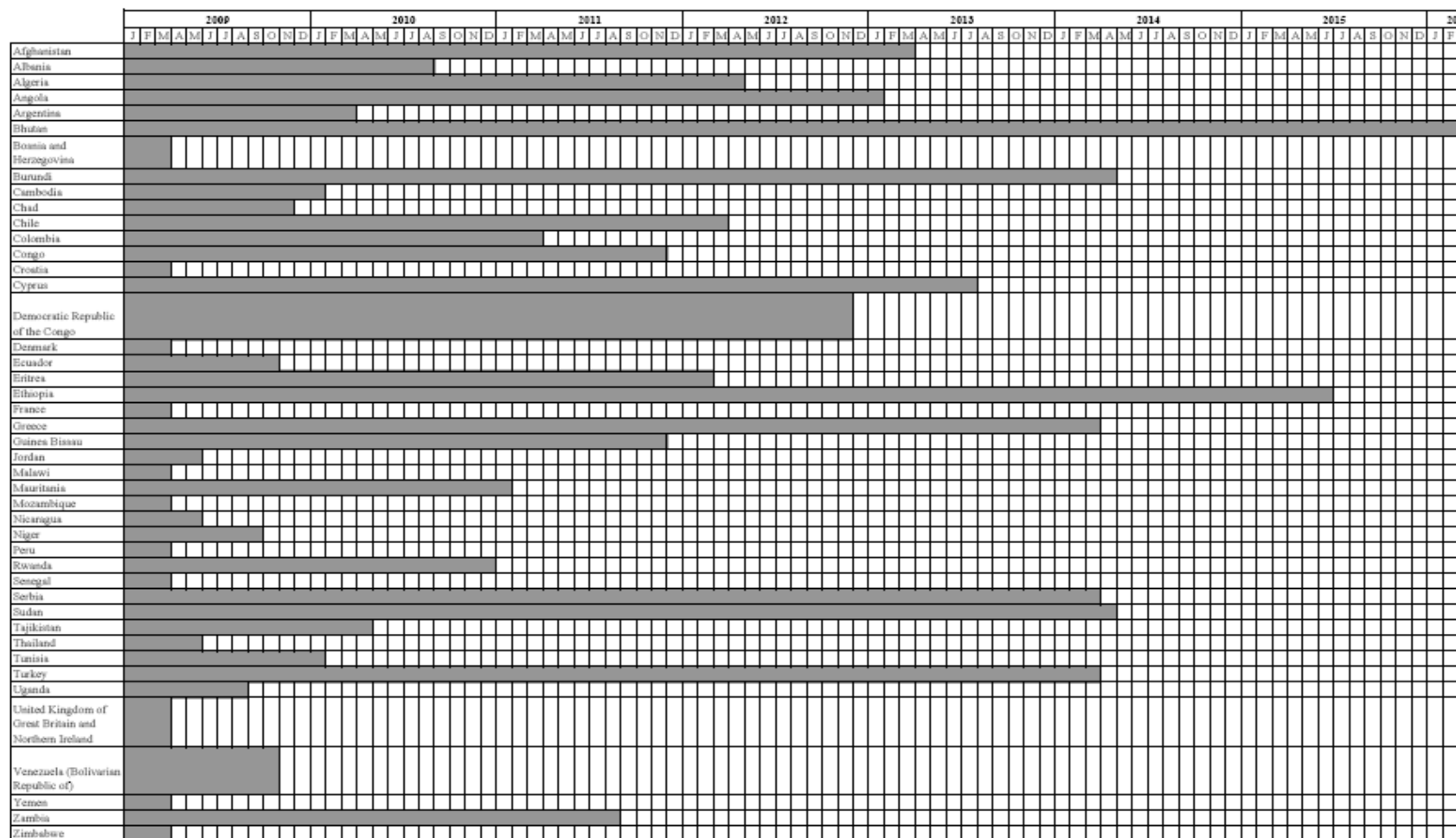
国 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突尼斯	1999 年 7 月 9 日	2000 年 1 月 1 日
土耳其	2003 年 9 月 25 日	2004 年 3 月 1 日
土库曼斯坦	1998 年 1 月 19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乌干达	1999 年 2 月 25 日	1999 年 8 月 1 日
乌克兰	2005 年 12 月 27 日	2006 年 1 月 1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8 年 7 月 31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0 年 11 月 13 日	2001 年 5 月 1 日
乌拉圭	2001 年 6 月 7 日	2001 年 12 月 1 日
瓦努阿图	2005 年 9 月 16 日	2006 年 3 月 1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99 年 4 月 14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也门	1998 年 9 月 1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赞比亚	2001 年 2 月 23 日	2001 年 8 月 1 日
津巴布韦	1998 年 6 月 18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Deadlines for the destruction of stockpiled anti-personnel mines

[illegible]

附录三

Deadlines for the destruction of anti-personnel mines in mined areas



附 录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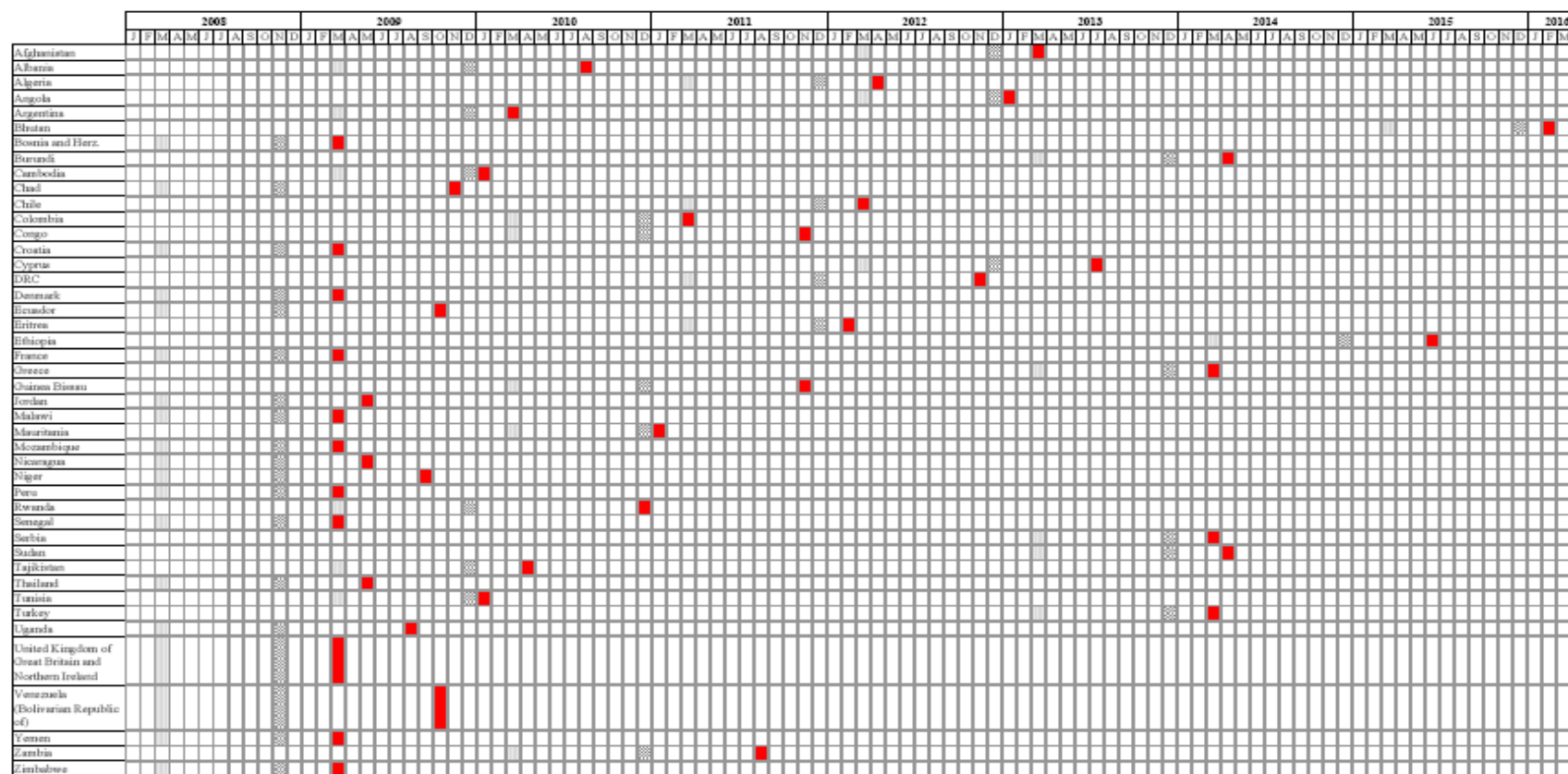
正在执行第 5 条并且截止日期是在 2009 年的缔约国：

提交延期请求的现状

履行公约第 5 条第 1 款义务有截止日期并且已表示它们将请求延长全面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雷区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的缔约国：	履行公约第 5 条第 1 款义务有截止日期但尚未表示它们是否请求延长完全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的缔约国：	履行公约第 5 条第 1 款义务有截止日期但已经表示它们将确保在某些特定条件得到满足之后，在公约对每一缔约国生效最晚 10 年内将销毁和确保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	履行公约第 5 条第 1 款有截止日期但已经表示它们将最晚于公约对每一缔约国生效后 10 年内将销毁或确保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雷区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乍得 • 克罗地亚 • 厄瓜多尔 • 莫桑比克 • 秘鲁 • 塞内加尔 • 泰国 • 也门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津巴布韦 • 尼加拉瓜	• 丹麦 • 马拉维 • 尼日尔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约旦 • 乌干达	• 法国
			
这些缔约国需将其请求提交 2008 年底举行的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审议。 根据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这些缔约国最好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前至少提前 9 个月(即大约在 2008 年 3 月)提交其请求。	假如这些缔约国表示它们将提交延期请求，它们需将其请求提交 2008 年底举行的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审议。 按照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鼓励这些缔约国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前至少提前 9 个月(大约是在 2008 年 3 月)提交其请求。	假如这些缔约国表示它们将延期请求，它们需要将其请求提交 2008 年底举行的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审议。 按照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鼓励这些缔约国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前至少提前 9 个月(即大约 2008 年 3 月)提交其请求。	按照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这些缔约国如果完全执行了第 5 条第 1 款，不妨使用声明范本，自愿宣布完成了第 5 条义务的履行。

附录五

Timelines for the Article 5 extensions process



附 录 六

缔约国报告说基于第 3 条允许的理由而保留或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数量以及这些缔约国提供的进一步资料的概要

表 1: 所报按照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¹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6	2007	
阿富汗	1,887	2,692	
阿尔及利亚	15,030	15,030	
安哥拉	1,460	2,512	
阿根廷	1,596	1,471	阿根廷报告说 2006 年, 该国海军在两栖工兵连进行销毁技术的培训活动中销毁了 111 枚地雷(104 SB-33 和 7 FMK-1)。陆军保留了一些地雷, 用于研制一种探测和处理地雷与爆炸物的无人驾驶车辆。这种车辆研制始于 2004 年 3 月 1 日, 研制工作已完成一半。车辆目前进入总装阶段。2006 年, 这个项目没有销毁地雷。 武装部队科学技术研究所也保留一些地雷, 以测试用于销毁未爆弹药/地雷的装药, 2006 年, 在测试场销毁了 14 枚地雷。
澳大利亚	7,266	7,133	澳大利亚报告说, 对库存量要定期审查和评估, 只保持符合真实训练需要的数量, 凡超出这个数量的库存均予以销毁。此外, 澳大利亚说, 训练由工兵学校进行。
孟加拉国	14,999	12,500	
白俄罗斯	6,030	6,030	
比利时	3,820	3,569	比利时报告说, 2006 年, 在比利时武装部队举办的各种训练课程中使用了 251 枚地雷, 其目的是用实弹来教育和训练爆炸性弹药专家和排雷者, 并且对军人进行地雷风险教育。
贝 宁	30	16	
不 丹		4,491	

¹ 本表仅列 2007 年或以前按照第 7 条所报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不为零(0)的缔约国。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6	200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7,471	1,708	2006 年，欧盟部队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联合检查组在塞族共和国的几处武装部队仓库发现了储存的 15,269 枚 MRU 雷。MRUD 雷是在前南斯拉夫制造的定向破片雷，按照设计，它由一个电子引爆系统引爆。有鉴于此，这类地雷不认为是《公约》所界定的“地雷”。 然而，由于 MRUD 雷没有改装成只靠指令才能引爆，所以这些雷从技术上可以认为是有可能用作杀伤人员地雷。为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防部决定销毁大多数这些地雷。作出的决定是：14,701 枚 MRUD 雷将销毁，150 枚将留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训练和教育使用，396 枚将转送给欧盟部队用于训练目的，20 枚将捐赠给德国国防部，两枚 MRUD 雷因不完整，将立即销毁。 在作出此项决定之后，全部 14,701 枚地雷在 2007 年 4 月中旬之前被用到 Dobojski 的一场，约 5,000 枚 MRUD 雷被销毁，预计剩余的 9,701 枚地雷将在 2007 年 5 月中旬之前销毁。开发计划署、北约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代表监督了整个销毁过程。
博茨瓦纳 ²			
巴西	15,038	13,550	巴西报告说，为训练而保留的地雷将在训练活动中全部销毁。因保留这些地雷使巴西武装部队得以充分地参加国际排雷活动。
保加利亚	3,676	3,670	
布隆迪 ³			
喀麦隆 ⁴			
加拿大	1,992	1,963	加拿大报告说，它保留杀伤人员地雷实弹，用于研究对装备的爆炸效应、训练战士学习杀伤人员地雷实弹引信拆除程序，以及演示地雷效果。例如，用实弹有助于判断防护服、防护靴和掩避物是否足以保护排雷人员。设在加拿大阿尔伯塔省 Suffield 的国防部研究单位以及加拿大各地的若干军事训练单位使用实弹。国防部

² 在 2001 年提交的报告中，博茨瓦纳表示要保留“少量”地雷。此后未提供新的信息。

³ 在 2006 年的报告中，布隆迪表示尚未作出有关所保留地雷的决定。

⁴ 在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喀麦隆在第 4 条和第 3 条之下报告的都是 3,154 枚。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6	2007	
加拿大(续)			是加拿大工业界用于测试装备杀伤人员地雷的唯一来源。 为训练士兵进行探雷和排雷，需要多种多样的杀伤人员地雷。加拿大研究机构所开发的防雷程序和设备也必须在加拿大部队或其他组织可能在排雷行动中遇到的不同类型的地雷上进行测试。国防部最多保留 2000 枚地雷。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加拿大将继续开展试验、测验和评估。为了研究与开发探雷技术，将继续需要提供真实的地雷目标和模拟的雷场。 2006 年，从阿富汗转来 22 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训练加拿大士兵对付他们目前在阿富汗正在面临的杀伤人员地雷，为研究与开发以及训练目的共销毁了 51 枚杀伤人员地雷。
佛得角 ⁵			
智 利	4,574	4,484	智利报告说，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在陆军和海军控制下。2006 年，在陆军工兵学校为排雷人员举办的杀伤人员地雷探测、处置和销毁训练班活动中，共销毁了 39 枚地雷。在陆军排雷训练股在第一、第二和第七军区举办的杀伤人员地雷探测、处置和销毁训练班活动中共销毁了 1,357 枚地雷。为训练 <i>Partida de Operaciones de Minas Terrestres</i> (智利海军排雷部队)参加人道主义排雷活动，共销毁了 15 枚地雷。 智利计划在 2007 年的训练活动中另外销毁 300 枚地雷。这些活动包括为 <i>Azapa</i>，<i>Atacama</i> 和 <i>Punta Arenas</i> 工兵营和海军排雷单位举行的杀伤人员地雷探测、处置和销毁课程以及为工兵学校的学生开设的正常课程。
哥伦比亚	886	586	
刚 果	372	372	

⁵ 佛得角尚未按照《公约》第 7 条提交透明度报告。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6	2007	
克罗地亚	6,236	6,179	克罗地亚告诉《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2006年，为测试排雷机器共使用了57枚杀伤人员地雷，这使得用于训练目的的库存地雷数量为6,179枚。到目前为止使用这些保留的地雷主要目的是测试扫雷机械Božena 5号 and 小型“MINE-WOLF”和RM-KA 02。只有进行全面测试之后，这些机器才能获得适当的认证，才能在克罗地亚和其他国家使用。根据目前对测试扫雷机械所需要的地雷需求的估计，克罗地亚认为，在2007年将需要175枚杀伤人员地雷。 2003年，CROMAC设立了测试、开发和培训中心(CTDT)其主要任务是测试扫雷机械、探雷犬和金属探测器，以及研究与开发其他扫雷方法和技术。CTDT是克罗地亚共和国唯一获准在特定地区并在高度合格的专业人员监督下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实弹的组织。2004年，为此目的，CTDT在Karlovac市附近设立了一个测试场(Cerovec)。
塞浦路斯	1,000	1,000	
捷克共和国	4,829	4,699	2006年，共处置了130枚杀伤人员地雷。捷克共和国报告说，对于如何使用所保留的地雷，没有一项具体的行动计划，但原则是，这些地雷用于爆炸性弹药/工兵单位的训练，用于探测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⁶			
丹 麦	60	2,008	丹麦报告说，它所保留地雷用在下列方面：在新兵训练中，向所有新兵演示杀伤人员地雷的效果；在训练执行国际任务的工兵部队时，对教官进行训练，使他们了解地雷，能够处理杀伤人员地雷；在训练弹药清除单位时，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来进行弹药的拆除训练。在进行布雷训练时，并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吉布提 ⁷			
厄瓜多尔	2,001	1,000	2007年9月12日，厄瓜多尔发布了一项声明，表示它已于2007年8月14日共销毁了原用作训练使用的1,001枚杀伤人员地雷。
萨尔瓦多	96		

⁶ 在2006年提交的报告中，刚果民主共和国表示尚未作出有关所保留地雷的决定。

⁷ 在2005年提交的报告中，吉布提表示，按照第3条，该国保留了2,996枚。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6	2007	
赤道几内亚 ⁸			
厄立特里亚 ⁹		109	
埃塞俄比亚 ¹⁰			
法 国	4,216	4,170	法国报告说，所保留的地雷用于：1) 测试探雷装置，包括 Pegase Instrumentation 公司开发的探雷机器人“Mine Picker”以及 MMSR-SYDERA 系统，2) 评估杀伤人员地雷危险，3) 测试专门针对杀伤人员地雷的防护靴。
德 国	2,525	2,526	德国报告说，它按照第 3 条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用于下列目的：1) 用于探测和排雷设备的研究与测试，2) 车辆的防雷保护计划，3) 探雷犬，4) 意外研究，主要用在下列项目/活动中：1) 机动探雷清雷系统，2) 模块式碎片防护，3) 在用狗处理危险物中心对狗进行正常的训练，在这里，杀伤人员地雷被布设在永久性搜索雷场，引信装置部分或全部拆除。2006 年，在联邦武装部队第 91 号技术中心，有 14 枚杀伤人员地雷被用于车辆的地雷防护计划和意外研究，5 枚杀伤人员地雷被销毁。从巴尔干半岛接收了 20 枚 MRUD 型杀伤人员地雷。另外 19 枚杀伤人员地雷被转移到 Rheinmetall Unterlüss。
希 腊	7,224	7,224	
几内亚比绍	109		
海 地 ¹¹			
洪都拉斯	815	826	
印度尼西亚 ¹²			
爱尔兰	77	75	
意大利	806	750	

⁸ 赤道几内亚尚未按照《公约》第 7 条提交透明度报告。

⁹ 在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厄立特里亚表示，在第 3 条之下保留的地雷是教练弹。

¹⁰ 埃塞俄比亚尚未按照《公约》第 7 条提交透明度报告。

¹¹ 海地尚未按照《公约》第 7 条提交透明度报告。

¹² 印度尼西亚报告的截止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28 日，在印度尼西亚向《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报告说，它存有杀伤人员地雷，其中一部分是基于《公约》第 3 条的理由而储存的。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6	2007	
日 本	5,350	4,277	日本报告说它在 2006 年消耗了 1,073 枚地雷,用于探雷和排雷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并用于开发新的探雷器和排雷设备。
约 旦	1,000	1,000	
肯尼亚	3,000	2,460	肯尼亚向公约一般现状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报告说,该国为了第 3 条所述的目的共使用了 540 枚杀伤人员地雷。这些地雷是在人道主义排雷和爆炸性弹药培训、拆毁/销毁实际练习以及地雷意识训练中销毁的,接受训练的是派往各地的维和部队。
拉脱维亚	1,301	902	
卢森堡	956	900	
马拉维 ¹³			
马 里 ¹⁴			
毛里塔尼亚	728	728	
黑 山			
莫桑比克	1,319		
纳米比亚	3,899		
荷 兰	2,878		
尼加拉瓜	1,021	1,004	尼加拉瓜报告说,在 2006 年的训练中共销毁了 17 枚地雷。在 2006 年 5 月一次人道主义排雷训练课中,销毁了 5 枚 PPMI-SR11 型地雷。此外,12 枚 PMN 地雷被拆除了爆炸部分(装药和雷管),用于再培训和验证在一线行动中所使用的探雷器。这些地雷可视为已经销毁或不能重新使用,因为拆除的部分已经销毁,不可能在恢复作为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能力。
尼日尔	146		
秘 鲁	4,012	4,012	
葡萄牙	1,115	1,115	
罗马尼亚	2,500	2,500	
卢旺达 ¹⁵	101		

¹³ 在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马拉维表示,按照第 3 条所保留的地雷实际上是“哑雷”。

¹⁴ 在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马里表示它按照第 3 条保留了 600 枚地雷。

¹⁵ 卢旺达表示,在第 3 条之下报告了 101 枚地雷已从雷场中起出,保留用于训练目的。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6	200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¹⁶			
塞尔维亚 ¹⁷	5,507		
斯洛伐克	1,427	1,427	
斯洛文尼亚	2,993	2,993	
南非	4,433	4,406	
西班牙	2,712	2,034	
苏丹	10,000	10,000	
苏里南	150	150	
瑞典	14,402	10,578	
塔吉克斯坦	225	105	2006 年期间，塔吉克斯坦在训练活动中销毁了 150 枚地雷。保留的地雷用在了排雷训练和研究活动中。2007 年，塔吉克斯坦计划培训 150 名士兵和 12 名探雷犬。
泰国	4,761	4,713	
多哥 ¹⁸			
突尼斯	5,000	5,000	
土耳其	15,150	15,150	
乌克兰	1,950	1,950	
乌干达 ¹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795	65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示，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目的是为了查明杀伤人员地雷对联合王国部队的威胁，并且是为了维持和改进探测、防护、排雷和销毁技术。2006 年，因这些雷已经不安全，联合王国销毁了 1,248 枚杀伤人员地雷。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46	1,10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说，大湖地区各国计划在其人道主义排雷行动中利用探雷鼠，所以坦桑尼亚政府向莫桑比克政府要求提供 1,000 枚失去爆炸能力的杀伤人员地雷，目的是训练更多的探雷鼠，以响应这些国家的探雷需要。
乌拉圭 ²⁰			

¹⁶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尚未按照公约第 7 条提交透明度报告。

¹⁷ 在 2006 年提交的报告中，塞尔维亚表示，有 5,507 枚地雷被留作训练使用，另外转让 5,000 枚地雷用于训练目的。

¹⁸ 在 2006-2007 年度，多哥没有提供最新资料。2004 年，多哥曾报告保留了 436 枚地雷。

¹⁹ 乌干达在 2006-2007 年，没有提供任何最新资料。2005 年，乌干达曾报告保留了 1,764 地雷。

²⁰ 乌拉圭在 2006-2007 年未提供任何最新资料。2004 年，乌拉圭报告说保留了 500 地雷。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6	200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960	4,960	
也 门	4,000		也门表示, 4,000 枚地雷从设在萨那和亚丁的中央军事仓库转移到了军事工程部训练基地和 MDDU。
赞比亚	3,346	3,346	
津巴布韦	700	700	津巴布韦报告说, 所保留的地雷将用于训练津巴布韦部队和排雷人员, 使他们能够识别并学会如何探测、处置津巴布韦雷场中的地雷, 并加以无害化处理和销毁。

表 2: 所报按照第 3 条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缔约国	所报转让的地雷数量	进一步资料
加拿大	22	从阿富汗转让, 训练加拿大士兵如何对付他们正在阿富汗面对的杀伤人员地雷。
厄立特里亚	100	厄立特里亚排雷当局排雷工作队在 Shilalo 排除的地雷, 转移到 NTC, 用于训练。[需要最新资料]
摩尔多瓦	249	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8 日期间, 原先由国家军队留作训练目的的 249 枚遥控杀伤人员地雷全部转到销毁地点, 后来被销毁。
莫桑比克	120	地雷从残疾人国际移到了 APOPO 和 INTEGRA 两个排雷公司。
尼加拉瓜	72	26 枚 PMN 地雷由尼加拉瓜军队转给了工兵部队, 46 枚地雷被转给了陆军的探雷犬单位。
塔吉克斯坦	5	2006 年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执法单位的仓库转移到国防部的工兵单位, 用来销毁。这些地雷是在执法单位抓捕罪犯的过程中缴获的。
泰 国	48	
也 门	4,000	由设在萨那和亚丁的中央军事仓库转移到军事工程部的训练基地和 MDDU (负责拆毁武器的单位)。

说 明: 本表仅列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报告按照第 3 条转让地雷的缔约国。

附 录 七

按照第 9 条采取法律措施的情况

A. 报告已联系第 9 条义务通过了立法的缔约国

阿尔巴尼亚	爱沙尼亚	尼加拉瓜
澳大利亚	法 国	尼日尔
奥地利	德 国	挪 威
白俄罗斯	危地马拉	秘 鲁
比利时	洪都拉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伯利兹	匈牙利	塞内加尔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冰 岛	塞舌尔
巴 西	意大利	南 非
布基纳法索	日 本	西班牙
柬埔寨	列支敦士登	瑞 典
加拿大	卢森堡	瑞 士
乍 得	马来西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哥伦比亚	马 里	土耳其
哥斯达黎加	马耳他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罗地亚	毛里求斯	也 门
捷克共和国	摩纳哥	赞比亚
萨尔瓦多	新西兰	津巴布韦

B. 报告它们认为现有法律已满足第 9 条义务要求的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约 旦	萨摩亚
安道尔	基里巴斯	斯洛伐克
阿根廷	莱索托	斯洛文尼亚
保加利亚	立陶宛	塔吉克斯坦
中非共和国	墨西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丹 麦	摩尔多瓦	突尼斯
希 腊	荷 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	巴布亚新几内亚	
教 廷	葡萄牙	
爱尔兰	罗马尼亚	

C. 既未报告在第 9 条立法方面通过立法也未报告现有法律已足以符合要求的缔约国

阿富汗	赤道几内亚	纽 埃
安哥拉	厄立特里亚	巴拿马
安提瓜和巴布达	埃塞俄比亚	巴拉圭
巴哈马	斐 济	菲律宾
孟加拉国	加 蓬	卡塔尔
巴巴多斯	冈比亚	卢旺达
贝 宁	加 纳	圣基茨和尼维斯
不 丹	格林纳达	圣卢西亚
玻利维亚	几内亚	圣马力诺
博茨瓦纳	圭亚那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文莱达鲁萨兰国	印度尼西亚	塞尔维亚
布隆迪	海 地	塞拉利昂
喀麦隆	牙买加	所罗门群岛
佛得角	肯尼亚	苏 丹
智 利	拉脱维亚	苏里南
科摩罗	利比里亚	斯威士兰
刚 果	马达加斯加	泰 国
库克群岛	马拉维	东帝汶
科特迪瓦	马尔代夫	多 哥
塞浦路斯 ¹	毛里塔尼亚	土库曼斯坦
刚果民主共和国	黑 山	乌干达
吉布提	莫桑比克	乌克兰
多米尼克	纳米比亚	乌拉圭
多米尼加共和国	瑙 鲁	瓦努阿图
厄瓜多尔	尼日利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 塞浦路斯向第八届缔约国会议报告说，司法和公安部已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交了一份法案，供有关法律方面进行审议，该法案不久将提交众议院最后审批，使之成为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项法律。

附 件 一

会议议程

(2007 年 11 月 18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会议正式开幕。
2. 选举主席。
3. 诺贝尔奖获奖人朱迪·威廉姆斯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基金会董事长和联合国秘书长本人或代表简短致词。
4. 通过议程。
5. 通过议事规则。
6. 通过预算。
7. 选举会议副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
8. 确认会议秘书长人选。
9. 工作安排。
10. 一般性交换意见。
11.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 (a) 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 (b) 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 (c) 清除雷区；
 - (d) 援助受害者；
 - (e) 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 (一) 合作和援助；
 - (二) 透明度和信息交换；
 - (三) 防止和制止被禁止的活动和促进履约；
 - (四) 为执行提供支持。
12. 关于克服执行第 5 条方面所存在挑战的务实方法的非正式讨论。
13. 审议根据第 7 条提交的报告所产生/涉及的问题。
14. 审议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
15. 审议根据第 8 条提出的请求。
16. 下届缔约国会议的日期、会期和地点。
17. 任何其他事项。
18.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19.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闭幕。

附 件 二

对第 7 条报告格式中的表格 B 和 G 的修改
(2007 年 11 月 22 日最后全体会议通过)

表格 B 之二：在期限过后新发现的原先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15 号行动

[缔约国]国名：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类 型	数 量	批号(如果有可能)	补充信息
合 计			

表格 G 之二：期限过后新发现并销毁的原先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15 号行动

[缔约国]国名：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类 型	数 量	批号(如果有可能)	补充信息
合 计			

附 件 三

协助缔约国根据第 5 条请求延期的模版

(2007 年 11 月 22 日最后全体会议通过)

尽管第 5 条第 4 款中规定必须提供某些信息，但使用本模版报告这些信息和宜提供的其他信息，则属于自愿性质。

缔约国：_____

联络点：_____

(姓名、组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背 景

第 5 条第 1 款要求每一缔约国“尽快地、但至迟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十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第 5 条第 3 款的规定与之相关，该款规定，“一个缔约国如果认为自己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杀伤人员地雷，可以向一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出延长完成销毁期限的请求，最多可延长十年时间。”第 5 条第 4 款接着列出了每项要求应当载列的内容。编制以下模板是为了帮助缔约国在自愿的基础上用于在其要求延长期限的请求中提供相关信息。

概 述

(请简短概述所提延期请求的内容。建议在概述中说明到目前为止已清除了多少土地上的这类地雷、受影响的区域估计还有多少、大致需要多长时间才能完全履行第 5 条所规定的义务、为何不能按期完成、到目前为止的平均销毁速率以及预计的未来销毁速率。)

补充说明

表格 A：提议延长的期限

第 5 条第 4 款(a)项规定，每一项请求应载有……提议延长的期限。

生效日期	
生效十年后的日期	
提议延长期的结束日期	

请附上所要求延长时期的国家排雷计划，包括预期如何实现表 D.1 中估计的进展的详情。其中包括关于负责筹备、核准和执行国家排雷计划的机构的详情，将要部署的资产、这些资产的成本和年度进度措施的详情。

表格 B：详细解释提议延长期限的理由

(一) 在国家排雷方案下所做工作的筹备和进行情况

第 5 条第 4 款(b)项(一)目项规定，每一项请求应当载有详细解释提议延长期限的理由，包括在国家排雷方案下所做工作的筹备和进行情况。

表 B.1： 在国家排雷方案下所做工作的筹备情况查明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布有/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

说明： 缔约国、特别是有大量雷区的缔约国不妨另附表格，作为延期请求的附件，提供表 B.1 至 B.4 所要求的详细信息。缔约国不妨附上显示雷区的地图。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布有/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名称 ^a	用来查明或记录某地区为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手段 ^b	查明某地区为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的日期	该地区的位置 ^c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布有/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总面积 ^d
				合计：

说明：

^a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布有/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每一个地区应新列一行。
^b 有关手段可包括：一般调查、地雷影响调查、技术调查、利用现有地图等等。
^c 如果知道地理坐标，应予标出。
^d 可以用平方米、公顷等单位表示。

表 B.2： 为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所做工作的情况

说明： 缔约国、特别是有大量雷区的缔约国不妨另附表格，作为延期请求的附件，提供表 B.1 至 B.4 所要求的详细信息。缔约国不妨附上显示雷区的地图。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布有/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名称 ^a	缔约国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雷区总面积 ^b	用于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和保证质量的手段 ^c	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数目	销毁的其他爆炸性弹药数目 ^d
	合计：		合计：	合计：
说明：				

^a 表 B.1 所列每一地区应各列一行。

^b 可以用平方米、公顷本单位表示。应当使用与表 B.1 相同的单位。

^c 可包括特定地区排雷所用标准和为确保质量所采取步骤的说明。

^d 尽管《公约》仅明确适用于杀伤人员地雷，但缔约国不妨报告作为国家排雷努力一部分而发现和销毁的其他弹药。

表 B.3： 为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仍然要做的工作

说明： 缔约国、特别是有大量雷区的缔约国不妨另附表格，作为延期请求的附件，提供表 B.1 至 B.4 所要求的详细信息。缔约国不妨附上显示雷区的地图。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布有/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名称 ^a	缔约国仍然必须销毁或确保销毁其中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b	仍然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业已标界、监视或用围栏或其他方式保护，以确保有效阻止平民进入的地区	仍然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尚未标界、监视或用围栏或其他方式保护，以确保有效阻止平民进入的地区	估计销毁或确保销毁该地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日期
	合计	合计	合计	

说明：

^a 表 B.1 所列尚未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每一地区应各列一行。
^b 可以用平方米、公顷等单位表示。表应当使用相同的单位。

表 B.4：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之下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说明： 缔约国、特别是有大量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缔约国不妨另附表格，作为延期请求的附件，提供表 B.1 至 B.4 所要求的详细信息。缔约国不妨附上显示雷区的地图。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名称 ^a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估计面积 ^b	怀疑该地区可能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根据	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业已标界、监视或用围栏或以其他方式保护，以确保有效阻止平民进入的地区 ^c	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尚未标界、监视或用围栏或以其他方式保护，以确保有效阻止平民进入的地区 ^d	估计确定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是否确实存在雷区的日期
	合计：		合计：	合计：	

说明：

^a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每一地区应各列一行。
^b 可以用平方米、公顷等单位表示。
^c 可以用平方米、公顷等单位表示。
^d 可以用平方米、公顷等单位表示。

表 B.5： 国家计划和排雷行动结构

计划和排雷行动结构类别	建立这一结构和(如果适用的话)联合国主管部门移交给缔约国的日期	工作人员人数	预期的改变	主管部或国家主管部门	组织的任务或职责

请提供计划和排雷行动结构的组织图

请提供据以建立该计划和排雷行动结构的立法的名称/编号

说明：

(二) 可供该缔约国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资金和技术手段

第 5 条第 4 款(b)项(二)目规定，每一项请求应载有详细解释提议延长期限的理由，包括可供该缔约国(在其管辖和或控制的雷区)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资金和技术手段

表 B.6.1: 自生效以来提供的用以开展国家排雷方案工作的资金

年份 ^a										
缔约国提供的资金										
缔约国以外的行为者提供的资金										
合计:										

说明(包括筹集资金的行动):

^a 应从《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的年份起，至目前年份，每年各列一栏。

表 B.6.2: 在延期要求所涉时期内开展国家排雷方案工作所需和/或现有的资金

第 6 条第 1 款规定, “每一缔约国在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义务时, 在可行情况下, 有权寻求和接受其他缔约国在可能范围内提供的援助。” 第 6 条第 4 款规定, “每一个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应为扫雷和相关活动提供援助。”

年份									
预计所需资金总额									
缔约国承诺提供的资金									
需要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资金									
需要其他外部行为者提供的资金									

说明:

表 B.6.3: 自生效以来, 缔约国排雷方案为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所使用的国家和(如果适用的话)国际排雷专门知识和(如果适用的话)国家爆炸性弹药处置专门知识

排雷组织名称	排雷组织类别	组织数目	排雷小组数目、 规模和类别	小组状况(运 作, 不运作)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说明:

表 B.6.4: 在延期要求所涉时期内排雷方案预期使用的国家和(如果适用的话)国际排雷专门知识和(如果适用的话)国家爆炸性弹药处置专门知识

排雷组织名称	排雷组织类别	组织数目	排雷小组数目、 规模和类别	小组状况 (运作, 不运作)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说明(包括预期会增加还是会减少):

表 B.6.5: 在延期要求所涉时期内从事国家排雷方案工作的具有爆炸性弹药处置专门知识的国际人员

组织名称	组织类别	组织数目	爆炸性弹药处 置小组数目	小组状况 (运作, 不运作)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说明:

表 B.7： 在延期要求所涉时期内库存的支持国家排雷方案工作的排雷设备

获得日期	负责存货的组织	拥有的探测器类型	探测器总数	可用的百分比和剩余寿命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获得日期	负责存货的组织	拥有的个人防护设备类型	个人防护设备套数	可用的百分比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获得日期	负责存货的组织	拥有的机械设备类型	拥有的设备数目	可用的操作	百分比人数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合计：	
获得日期	负责存货的组织	探雷犬作业小组数目	探雷犬训练小组数目	犬龄概况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说明：

(三) 阻碍该缔约国销毁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能力的情况

详细解释提议延长期限的理由，包括阻碍或可能阻碍该缔约国销毁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能力的情况

表 B.8：阻碍的情况

其中可包括：有关挑战最初的范围；缺乏对国家管辖之下地区的控制；环境因素、气候因素；地理因素；非常的技术挑战；缔约国提供的财务资源的程度；缔约国之外的行为者响应缔约国呼吁提供的财务资源的程度；及时设立国家排雷方案。

情况	对情况的评论，包括对过去、目前或预期的情况的评论	有关情况可能在多大程度上阻碍缔约国销毁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能力

说明：

表格 C：提议延期所涉及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

第 5 条第 4 款(c)项规定，每一项请求应载有提议延期所涉及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

表 C.1：人道主义影响——受害者

其中可包括：因杀伤人员地雷而伤亡的人数。请列出受害者的性别和年龄，如果知道的话。

年份 ^a										
受伤平民										
死亡平民										
受伤军人										
死亡军人										
合计										

说明：

^a 应从《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的年份起，至目前年份，每年各列一栏。

表 C.2： 人道主义影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其中可包括：由于存在或怀疑存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而影响返回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估计人数。

难 民	国内流离失所者	合 计

表 C.3： 社会和经济影响

其中可包括：目前受影响的人口和社区的估计数；与损失生产用地相关的估计经济价值；对国家发展目标的影响。

影 响	估计数	估计的根据	补充信息

说明：

表 C.4： 环境影响

雷 区	影 响	补充信息

说明：

表格 D：与这项提议延长期限的请求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第 5 条第 4 款(d)项规定，每一项请求应载有与提议延长期限的请求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其中可包括：可疑雷区通过技术调查和排雷而解除限制的逐年计划；对雷区和可疑雷区加以标界、监视或用围栏或其他方式保护以确保有效阻止平民进入(直至其中的杀伤人员地雷全部销毁)的逐年计划；生产用地解除限制的逐年计划；与生产用地解除限制相关的估计经济好处；仍将继续受到雷区影响的社区估计数。

表 D.1：在拟议延期所涉时期内的预期进展

年份 ^a										

^a 拟议延期的每一年各列一栏。

附 件 四

关于执行支助股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运作情况的报告

背 景

1. 在 2001 年 9 月第三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核准了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文件，并授权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设立执行支助股。第三届会议还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自愿捐款支持执行支助股。此外，缔约国授权第三届会议主席同协调委员会协商，就执行支助股的运作问题在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之间达成最后协议。日内瓦排雷中心基金理事会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接受了这项任务授权。

2. 2001 年 11 月 7 日，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就执行支助股运作问题达成了最后协议。协议订明，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将就执行支助股运作情况向缔约国提交书面报告，该报告将涵盖缔约国两届会议之间的时期。本报告涵盖了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与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之间的时期。

活 动

3. 缔约国在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一次审议会议通过的《内罗毕行动计划》加上“日内瓦进度报告”为执行支助股继续提供了关于缔约国优先事项的明确而全面的指导。在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后，执行支助股为主席、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联络小组协调员和赞助方案协调员提供了专题资料，协助他们落实第七届缔约国会议所确定的优先项目。这有助于协调委员会制订出 2007 年闭会期间工作大纲。

4. 执行支助股一直向主席、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联络小组协调员和赞助方案协调员提供支援，以实现他们为 2007 年制定的目标。这包括提供意见和支援，协助筹备常设委员会 2007 年 4 月的会议和进行后续行动以及向赞助方案捐助国提出建议，以便将管理赞助(帮助出席)同帮助作出有效的实质性贡献(帮助参与)联系起来。

5. 一些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络小组协调员再次采取了具有宏伟目标的行动，而执行支助股也做出了响应。援助受害者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继续在前几任联合主席所作努力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协助 24 个最重要的缔约国开展各部委之间的合作，加强受害者援助目标的制定和规划。通过澳大利亚、奥地利、挪威和瑞士提供的项目资金，执行支助股保住了受害者协助专家的职位，以便向这些缔约国提供支持，协助它们开展制定目标以及拟订和执行计划的部委间工作进程。对其中每个缔约国都曾表示可以提供或实际提供了一定程度的支持或咨询。此外，还对这 24 个缔约国中的 14 国进行了专门的进程支助访问。

6. 在各常设委员会 2007 年 4 月份会议期间，执行支助股还协助援助受害者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举办了一次平行活动，目的是使与会的卫生、康复和社会服务专业人员贡献给《公约》的时间能够得到最佳的利用。这次的平行活动激发了讨论，增进了与会专家对援助受害者工作关键组成部分的认识，其中按照第一次审议会议达成的理解，特别强调了应当从残疾、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和发展的更广泛角度看待援助受害者问题。有 17 名卫生、康复和社会服务专业人员代表各自的国家参加了这一活动，这要感谢赞助方案提供的资助和欧盟委员会提供的口译服务。

7. 与前几年相比，向个别缔约国提供有关执行问题的咨询和信息已成为执行支助股工作中越来越重要的一部分。由于缔约国十分重视 2005 年至 2009 年这段期间的第 5 条执行工作，并由于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就请求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程序作出了决定，执行支助股收到了越来越多的就该条所载排雷义务提供咨询或支助的请求。为此，执行支助股制定了一项战略以满足这方面的可能需求，其中一部分工作是在第 5 条最后期限将于 2009 年到期的 9 个缔约国的首都向官员作简报或支持举办关于拟订延期请求的国家培训班。

8. 执行支助股还访问了将于 2009 年到期的另两个缔约国的首都，以帮助它们核实确已履行了它们的义务。执行支助股还把其可以提供的服务告知将于 2009 年到期的所有其他缔约国。此外，利用挪威提供的项目资金，执行支助股协助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智利和挪威在拉丁美洲举办了关于《公约》第 5 条执行问题的研讨会。为了加强在《公约》第 5 条执行方面的工作，执行支助股设立了排雷行动执行专家的新职位，专家已于 2007 年 9 月 1 日上任。

9. 执行支助股继续在缔约国履行其第 7 条透明度报告义务方面向其提供实质性支助。这包括：向个别缔约国和缔约国集团说明其义务以及如何履行其义务；与开发计划署合作提出咨询意见，供联合国人员用于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以及支持第 7 条联络小组及其协调员的工作。

10. 执行支助股每月还对其他种种执行支助请求作出反应，并答复非缔约国、媒体和有关组织和个人提供信息的请求。此外，执行支助股还发挥其一向的作用，在缔约国或其他行为者于东南亚、中东、太平洋、东南欧、北非和拉丁美洲举办的区域研讨会上提供有关《公约》、其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的信息。

11. 执行支助股为缔约国利用 2007 年的机会纪念渥太华进程的主要事件以及《公约》通过和签署十周年提供了支持。其中包括：准备宣传材料、在纪念会上作介绍和利用奥地利提供的项目资金支持奥地利举办专题讨论会。

12. 2006 年已指出，执行支助股的部分任务授权表明，设立支助股的理由是，支助股所提供的支助“对确保所有缔约国能够继续直接负责和参与执行过程的管理和指导”十分重要。执行支助股在这一基础上继续支持那些有特别需要的缔约国的执行和参与需要，而其中一些具有特别需要的缔约国属于小国。执行支助股利用澳大利亚提供的项目资金，实施了小国战略的第二阶段，其中包括支持澳大利亚和瓦努阿图在维拉港举办了一次研讨会，会上讨论了如何应对太平洋地区在实现《公约》宗旨方面遇到的挑战。¹

13. 执行支助股为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提供了一贯的实质性和组织性支助，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密切合作。为了有助于实现执行支助股支持缔约国执行《公约》和履行它们与《公约》的一般实施有关的责任这一目标，建立了一个机制，使捐助国得以资助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东道国履行其责任。下列缔约国利用了这个机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德国、挪威、瑞典和瑞士。

14. 执行支助股继续为《公约》的文献中心收集大量的相关文件。维持这个文件中心是执行支助股的任务之一。为了便于查阅这些文件，日内瓦排雷中心使用其核心资金(有别于缔约国为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自愿提供的资金)在其所在地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文献中心建立了新的实体结构。此外，针对一些缔约国提出

¹ 见 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smallstates。

的优先需要，执行支助股已着手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文献中心内收存一套关于援助受害者的全面参考资料。

15. 2007 年，一些与其他问题领域有关的国家继续向执行支助股要求了解《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执行支助经验。

财务安排

16. 依照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文件和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的协议，排雷中心在 2001 年下半年设立了自愿信托基金。该基金的目的是为执行支助股正在开展的活动提供经费，并由缔约国努力确保必要的资金来源。

17. 根据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的协议，与协调委员会协商了 2007 年执行支助股预算。² 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向所有缔约国分发了 2007 年执行支助股预算，并呼吁自愿捐助。

18. 在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上，各缔约国商定了一项旨在协助它们审议延期请求的程序，其中包括：(a) 在对延期请求“进行分析时，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应与提出请求的国家密切协商，酌情听取排雷、法律和外交方面的专家意见，并利用执行支助股提供支助；”以及(b)“鼓励有能力的所有缔约国向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提供额外的专项资金，以支付与支持第 5 条延期程序有关的费用。”2007 年的预算和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供资呼吁也考虑到了这一点。自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收到了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和立陶宛为上述目的提供的捐款，总额为 10,815 瑞士法郎。

19. 根据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的协议，自愿信托基金 2006 年的财务报表交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审计表明，自愿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是根据有关的会计政策和适用的瑞士法律而恰当制定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表明 2006 年执行支助股的开支总额为 467,863 瑞士法郎，报表已转交给主席、协调委员会和捐助国。

² 执行支助股的基本设施费用由日内瓦排雷中心负责执行，因此不包括在执行支助股的预算中。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对执行支助股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

	2006 年收到的捐款 (瑞士法郎)	2007 年收到的捐款 ^a (瑞士法郎)
阿尔巴尼亚	1'000	1'000
澳大利亚	76'044	80'104
奥地利 ^b		89'802
比利时	38'493	48'724
布隆迪	600	
加拿大	53'660	105'619
智利	18'150	17'530
塞浦路斯	2'700	
捷克共和国	56'691	58'593
爱沙尼亚	2'340	4'056
德国	23'357	24'229
匈牙利	12'500	
爱尔兰		24'445
意大利	71'550	
立陶宛		10'000
马来西亚	5'162	
马耳他	750	1'800
墨西哥	6'250	
荷兰	32'000	
尼日利亚	3'630	
挪威	113'610	
菲律宾	1'300	
塞内加尔	4'827	
斯洛文尼亚	6'496	
南非	5'305	
西班牙	7'950	48'660
土耳其	1'250	1'753
捐款总计	545'615	516'313

^a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b 2007 年所收到的奥地利的捐款原拟用于执行支助股 2006 年工作。

附件 五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提 交 者
APLC/MSP.8/2007/1**	临时议程	《公约》一般状况和 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 合主席
APLC/MSP.8/2007/2**	临时工作计划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 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 合主席
APLC/MSP.8/2007/3*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 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协助缔约国根据第 5 条请求延期的拟议模版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 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 设委员会联合主席
APLC/MSP.8/2007/4*	召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 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八届缔约 国会议的费用估计	秘书处
APLC/MSP.8/2007/5*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 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八届会 议。议事规则	
APLC/MSP.8/2007/6	最后报告	
APLC/MSP.8/2007/WP.1	实现《内罗毕行动计划》的各目标:2006-2007 年死海进度报告草稿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候 任主席
APLC/MSP.8/2007/L.1	关于执行支助股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 运作情况的报告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 排雷中心主任
APLC/MSP.8/2007/L.2	关于修改第 7 条报告格式表格 B 和表格 G 的 提案	阿尔及利亚和爱沙尼 亚
APLC/MSP.8/2007/INF.1 (English only)	An orientation to the process concerning Article 5 extension requests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 席
APLC/MSP.8/2007//INF.2 (English/French/Spanish only)	List of Participants	秘书处
APLC/MSP.8/2007/CRP.1	最后报告草案	秘书处
APLC/MSP.8/2007/MISC.1 (English only)	Declaration of completion of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5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Stockpiling, Production and Transfer of Anti-Personnel Mine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斯威士兰王国

APLC/MSP.8/2007/MISC.2 (English only)	Provisional List of Participants	秘书处
APLC/MSP.8/2007/MISC.3/R ev.1 (English only)	Summary of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States Parti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5 in the context of questions posed by the Co-Chairs at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Mine Clearance, Mine Risk Education and Mine Action Technologies	智利和挪威
APLC/MSP.8/2007/MISC.4 (English only)	Mid-Term Review of the Status of Victim Assistance in the Context of the AP Mine Ban Convention and the <i>Nairobi Action Plan</i> in the 24 Relevant States Parties	援助地雷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 奥地利和苏丹

以上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均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查阅。

-- -- -- -- --